

**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3]第 ZF54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所行政许可项目《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奉悉。对此，作为申报会计师，我们对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前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前次募投项目中的“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比例分别为 71.27%和 92.20%；2）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的基础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即公司常州生产基地所在地；4）“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由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效益的口径与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存在差异，原定实施主体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融进”）仅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不直接对外销售，安徽融进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发行人，由发行人负责对外销售。此外，2021 年度、2022 年度硅料价格上涨导致装机成本上升、地面电站投资放缓以及钢材价格大幅上升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等因素也是原因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目前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部分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相关募集资金是否按计划使用；（2）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原因是否能合理预见，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不利影响；将安徽融进定位为生产基地并由发行人对外销售的考虑，按照安徽融进独立对外销售口径模拟测算预计效益是否达到预期，量化分析测算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差异的

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4）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前后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前次募投项目目前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部分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相关募集资金是否按计划使用

1、前次募投项目目前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建设进展	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22年12月结项	已销户结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流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22年12月结项	已销户结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流
补充流动资金		-	-
超募资金	投资印度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项目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23年8月结项	已销户结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流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剩余超募资金	-	-

如上表所述，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均已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部分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

公司部分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比例 （%）	项目状态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131.18	56,631.18	71.27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投入使用，相关项目已结项。	①公司通过优化项目场地规划设计，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了项目工程实施成本；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8,006.73	8,006.73	92.20		②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本项目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且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③同时结项时公司仍有部分合同尾款未进行支付，由于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款项付款周期较长，公司决定结项后以自有资金支付。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	-	-
超募 资金	投资印度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项目	-	12,090.46	78.16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投入使用，相关项目已结项。	公司通过优化项目场地规划设计，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了项目工程实施成本，形成了资金节余，导致该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3,977.11	98.32	-	-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	-	6,500.00	不适用	-	-

注：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6,500 万元。

如上表所述，公司部分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主要系公司较好地控制了项目成本，形成了资金节余，具有合理性。

3、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按计划使用

(1)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92.88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145.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705.4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金额为68,137.91万元，超募资金为62,567.57万元。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131.18	50,131.18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8,006.73	8,006.7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8,137.91	68,137.91

(3) 超募资金投资计划

经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与超募资金相关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超募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6,500.00	6,500.00
2	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项目	12,090.46	12,090.46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977.11	43,977.11
合计		62,567.57	62,567.57

(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招股说明书及公告的议案计划执行，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具体投资金额、投资差异及差异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之“（一）”之“2、部分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此外，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会计报表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 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项目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安徽融进	56,631.18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2) 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主要原因为：原实施地点中，针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少数产品的供应商资源较为匮乏；新增实施地点为发行人常州生产基地，周边供应商资源较为丰富。将少数产线迁移至常州金坛生产有助于提升产线投产效率及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以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为出发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匹配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优化公司的业务布局，能够促进募投项目有效实施，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具有商业合理性。

2、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了《中信博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三)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原因是否能合理预见，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不利影响；将安徽融进定位为生产基地并由发行人对外销售的考虑，按照安徽融进独立对外销售口径模拟测算预计效益是否达到预期，量化分析测算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原因是否能合理预见，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不利影响

(1) 前次效益测算逻辑

①基本假设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光伏行业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行业经验，结合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特点，项目在第 2 年达产 50%、第 3 年实现 100%达产。

②销售收入测算逻辑

本项目收入来源于跟踪支架的对外销售，项目营业收入根据项目产品预测销量和预测价格计算所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收入=境内销售量×境内产品单价+境外销售量×境外产品单价。

A、销售量估算：公司综合考虑前次申报报告期内跟踪支架销售市场分布及变化趋势，本项目产品销售市场分布主要参考 2019 年跟踪支架境内外不同地区的销售占比。同时，考虑到未来下游市场发展情况、公司市场开发进度、销售策略等因素，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规划情况，确定项目的产能释放进度和每年销量。

B、产品单价估算：综合考虑前次申报报告期内跟踪支架价格水平及变化趋势，本项目跟踪支架产品单价主要参考 2019 年跟踪支架境内外不同地区的平均单价。此外，考虑到光伏组件效率提升带来单位 MW 支架需求量降低的影响，预估前五年产品单价每年较前一年下降 10%，综合考虑生产制造效率提升，原材料价格变动，组件发电效率的提升等因素，募投产品价格自第六年起不再下降。

③成本费用测算逻辑

A、营业成本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项目原材料成本按报告期跟踪支架直接材料费用占跟踪支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提；项目直接人工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确定所需人数，结合公司的薪酬福利制度及项目建设当地市场工资水平，测算本项目直接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项目新增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取 10 年，残值率取 5%；其他制造费用包含燃料动力费等，以报告期内跟踪支架制造费用占收入比例为基础，扣除项目折旧摊销占项目收入比例计提。

B、期间费用

项目销售费用参考报告期内剔除房租、股份支付等费用后的销售费用比例，预估销售费用率为 8.5%；管理费用参考报告期内剔除房租、折旧、职工薪酬、股份支付等费用后的管理费用比例，预估管理费用率为 2.5%；由于研发主要由母公司承担，本次测算未包含研发费用。

C、税金及附加测算

本项目产品销售及原材料增值税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计取。所得税以利润总额为计税基础，所得税率按项目实施公司适用税率 25%计取。

综上所述，前次效益测算是以当时公司实际跟踪支架产品销售价格及相关成本、费用为基础，同时考虑未来市场环境等因素进行测算，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2) 前募效益未达预期原因

根据《安徽繁昌县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承诺 T+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716.80 万元、净利润 7,998.46 万元；承诺 T+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890.24 万元、净利润 13,298.03 万元；承诺 T+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901.22 万元、净利润 11,450.8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38,897.97 万元，与承诺实现营业收入相差 14.85%；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 2,281.32 万元，与承诺实现净利润相差 91.56%。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项目实施主体未实际对外销售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效益承诺是假定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对外经营的效益，但后续由于公司战略调整，将安徽融进定位为公司生产基地，生产出来的产品实际销售给母公司江苏中信博，并由母公司负责对外销售。

在上述模式下，母公司承担了相关产品研发设计、销售等职能。由于安徽融进仅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在签署订单时，母公司仅为其留存 2.5% 的毛利，但在 IPO 效益测算中，安徽融进的毛利率超过 20%。基于上述测算口径的差异，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效益与 IPO 时的测算效益可比性不强。

②硅料价格上涨、贸易摩擦加剧等外部因素导致下游需求减少

2021 年起硅料价格持续上涨，直到 2022 年末才有所下降，导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装机成本上升、地面电站投资放缓，致使公司收入不及预期。上述外部因素对下游的具体影响详见本回复之“四、关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结合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客户情况，说明客户付款周期变化的原因”。

③钢材价格上涨导致公司成本激增，压缩毛利空间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各种型号的钢材，其价格在 2021 年度出现过大幅上涨的情况，直到 2021 年末才有所下降，导致公司成本大幅上涨，压缩了公司毛利空间，上述外部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详见本回复之“三、关于经营业绩”之“一、发行人说明”之“（四）结合行业趋势、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销售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毛利率的变化趋势”。

综上所述，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具有合理性，相关原因无法合理预见，与其效益下滑相关短期外部环境因素已逐步消除，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不利影响。

2、将安徽融进定位为生产基地并由发行人对外销售的考虑

将安徽融进定位为生产基地并由发行人对外销售，公司主要出于以下几点考虑：

(1) 客户因素

为便于管理，业主往往只会将少数几家光伏支架企业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同时出于对供应链安全考虑，一个集团仅允许一家下属企业进入名单，若集团需要更换相关下属企业则需要重走供应商准入程序，将耗费大量时间及精力。出于节省资源的考虑，决定由公司承接订单，安徽融进仅作为生产基地。

(2) 管理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下属的控股、参股公司数量也持续增加，大大增加了公司内部管理的难度。为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加大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提高运营效率，提出将安徽融进定位为生产基地，由母公司负责研发、销售，安徽融进仅需根据指令生产，便于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将安徽融进定位为生产基地并由发行人对外销售是以项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及公司管理需求为出发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能够促进募投项目有效实施，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具有商业合理性。

3、假设安徽融进独立对外销售，报告期内效益情况

(1) 营业收入测算

由于安徽融进实际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仅负责生产，不负责销售，由公司对接订单再向安徽融进采购，仅给予安徽融进 2.5 个百分点的毛利。本次假设安徽融进独立对外销售，其产品毛利率与公司光伏支架毛利率保持一致，则：

模拟测算的营业收入=实际营业成本/（1-毛利率）。

报告期内，项目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注释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①	16.38	12.57	11.29	20.90
营业成本 ^注	②	49,861.08	139,919.37	42,749.88	-
营业收入	③=②/(1-①)	59,628.17	160,040.38	48,190.16	-

注：营业成本取安徽融进报告期内实际成本。

(2) 成本费用测算

①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由于安徽融进实际作为公司的生产工厂，不存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考虑到本次测算假设安徽融进独立对外销售，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则需纳入测算，主要参考公司历史水平、经营预期予以综合确定。

项目销售费用参考报告期内剔除房租、股份支付等费用后的销售费用比例，预估销售费用率为 2.5%；

考虑固定支架是公司的主营产品，未来在产品生产工艺、产品升级迭代等环节需要进一步研发投入，项目研发费用参考公司报告期内剔除折旧、房租、股权激励、职工薪酬等费用后的研发费用比例，预估研发费用率为 2.5%。

项目成本费用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注	49,861.08	139,919.37	42,749.88	-
销售费用	1,490.70	4,001.01	1,204.75	-
管理费用 ^注	1,151.94	2,349.93	871.01	-
研发费用	1,490.70	4,001.01	1,204.75	-
营业总成本	53,994.43	150,271.32	46,030.39	-

注：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系安徽融进实际情况非测算值。

②税金及附加测算

本项目产品销售及原材料增值税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计取。所得税以利润总额为计税基础，所得税率按项目实施公司适用税率 25%计取。

(3) 项目效益总体情况

根据以上假设，报告期内，安徽融进效益测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9,628.17	160,040.38	48,190.16	-
利润总额	5,481.38	9,455.18	2,074.90	-
净利润	4,111.03	7,091.38	1,556.18	-
净利润率	6.89	4.43	3.23	-

4、测算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测算效益与承诺效益差异情况

假设安徽融进独立对外销，报告期内其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效益测算情况	8,222.07	7,091.38	1,556.18	-
承诺效益情况	11,450.83	13,298.03	7,998.46	-
差异	-28.20%	-46.67%	-80.54%	-

注：2023 年度效益测算情况系由 2023 年 1-6 月测算数据年化得出。

（2）测算效益与承诺效益差异的原因

①测算主要财务数据与承诺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

假设安徽融进独立对外销售，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与承诺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测算数据	承诺数据 ^注	差异比例	测算数据	承诺数据	差异比例	测算数据	承诺数据	差异比例
营业收入	59,628.17	62,950.61	-5.28	160,040.38	139,890.24	14.40	48,190.16	77,716.80	-37.99
营业成本	49,861.08	47,991.58	3.90	139,919.37	105,932.96	32.08	42,749.88	58,514.41	-26.94
毛利总额	9,767.10	14,959.02	-34.71	20,121.02	33,957.28	-40.75	5,440.28	19,202.39	-71.67
期间费用	4,133.35	6,924.57	-40.31	10,351.95	15,387.93	-32.73	3,280.51	8,548.85	-61.63
净利润	4,111.03	5,725.41	-28.20	7,091.38	13,298.03	-46.67	1,556.18	10,653.55	-80.52

注：2023 年 1-6 月承诺数据按承诺全年净利润的 6/12 计算。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度测算营业收入较承诺数据相差 37.99%，毛利总额相差 71.67%，净利润相差 80.52%。公司 2022 年度测算营业收入较承诺数据多出 14.40%，毛利总额相差 40.75%，净利润相差 46.67%。2023 年 1-6 月测算营业收入较承诺数据相差 5.28%，毛利总额相差 34.71%，净利润相差 28.20%，测算数据与承诺数据差异比例逐年缩小，业绩有所好转。

②测算效益不及承诺效益的原因

A、行业因素

2021 年度，受供需矛盾影响，上游硅料价格持续上涨，给中下游厂商及电站投资方造成较大影响，抑制了集中式地面电站的建设进度和市场规模。同时，国际局势变化及地缘冲突的持续导致 2021 年国际海运物流紧张，出口成本上升，削减境外客户需求。在上述外部环境因素共同作用下，2021 年度测算营业收入与承诺数据相差了 37.99%。

随着多晶硅料产能的逐步释放，硅料价格于 2022 年呈现下降趋势，并在 2023 年上半年屡创新低。装机成本的下降有助于提高光伏电站投资回报率，拉动光伏电站装机需求，2022 年度测算营业收入较承诺数据增加 14.40%。2023 年 1-6 月测算营业收入较承诺数据减少 5.28%，主要由于承诺数据系由承诺全年净利润的 6/12 计算而来，未考虑月份收入变动因素。由于春节、光伏电站安装进度等原因，公司下半年收入确认金额预计会高于上半年。

B、成本因素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各种型号的钢材，2020 年度钢材均价在 4,000 元/吨左右，2021 年度钢材价格出现大幅快速上涨，最高达 7,000 元/吨左右，之后虽有回落但仍然保持高位，于 2022 年后才回落至 4,000 元/吨左右。钢材是公司光伏支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较高，钢材成本的大幅快速上涨在一定程度上压缩公司毛利空间。2021 年度在测算营业收入较承诺数据减少 37.99% 的情况下，营业成本测算数据较承诺数据仅减少 26.94%，致使 2021 年度测算毛利总额较承诺数据减少 71.67%，净利润减少 80.52%。

C、决策因素

为了应对原材料继续涨价的风险，公司在 2021 年 5-11 月间大幅增加备货，但钢材价格在 2021 年底又出现下滑，导致公司后续承接的订单部分采用高价钢材进行生产，相关项目毛利降低，公司出现增收不增利的情况。因此，2022 年度在测算营业收入较承诺数据增加 14.40% 的情况下，营业成本测算数据较承诺数据增加 32.08%，致使 2022 年度测算毛利总额较承诺数据减少 40.75%，净利润减少 46.67%。

随着公司逐步生产消耗，原先于 2021 年储备的高价钢材已于 2022 年基本消耗完成，预计 2023 年公司的存货成本将会进一步下降，能够对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产生正面影响，2023 年 1-6 月测算净利润与承诺数据仅相差 28.20%，差异大幅缩小。

综上所述，测算效益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由于：一方面，硅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集中式地面电站新增装机规模下降进而使公司支架产品销量下滑。另一方面，钢材价格在 2021 年度出现阶段性快速上涨，压缩了公司利润。再有，公司为了防止钢材价格继续上涨，在钢材高位大量备货，拉低了后续订单毛利。总体来看，测算效益未达预计效益与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下滑原因一致，具有合理性。

（4）相关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外购部件等，其中钢材为最主要的原材料。钢材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波动较大。若未来钢材价格出现持续上涨，而公司未能有效提价，将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前后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 130,705.4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金额为 68,137.91 万元，超募资金为 62,567.57 万元。经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合计使用 46,617.70 万元超募资金（含超募

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74.51%,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内容主要为各募投项目的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剔除超募资金影响后,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前后拟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25.09%和 10.97%,项目结项后考虑结余项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后,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为 32.82%,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变更前 拟投资额	变更后 拟投资额	实际投资 金额 ^①
1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资本性支出	建设工程、软硬件设备投资等	44,237.48	50,737.48 ^②	36,042.57
		非资本性支出	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	5,893.70	5,893.70	20,588.61
		小计		50,131.18	56,631.18	56,631.18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资本性支出	建设工程、软硬件设备投资等	6,807.55	6,807.55	7,382.32
		非资本性支出	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	1,199.18	1,199.18	624.40 ^③
		小计		8,006.72	8,006.72	8,006.72
3	补充流动资金	非资本性支出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资本性支出合计		51,045.03	57,545.03	43,424.89
		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7,092.88	7,092.88	21,213.01
		募集资金合计 ^③		68,137.91	64,637.91	64,637.90
		资本性支出占比		74.91%	89.03%	67.18%
		非资本性支出占比		25.09%	10.97%	32.82%

注:①实际投资金额中非资本性支出包括项目结项后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②由于建筑成本上涨等因素,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 6,500 万元超募资金对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拟全部用于建设工程款支付;③募集资金合计金额已剔除超募资金影响。

如上表所示,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未涉及非资本性支出金额的变动,剔除超募资金影响后,同时考虑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实际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为 32.82%。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部分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前次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原因。
- 2、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 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相关会议文件。
- 4、查阅了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 5、对发行人假设安徽融进独立对外销售，测算出的安徽融进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情况进行复核分析。
- 6、查阅了募集资金支出明细，了解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非资本性支出情况并计算剔除超募资金影响后，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前后非资本性支出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 7、报告期各期末对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了函证程序。

三、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招股说明书及公告的议案计划执行，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均已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部分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说明具有合理性。
- 2、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主要原因与我们在核查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3、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由于：①预测口径差异，公司将安徽融进定位为生产基地但在预测时安徽融进是作为独立法人对外销售；②硅料价格上涨、贸易摩擦加剧等外部因素导致下游需求减少，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③原材料成本上涨，缩减公司毛利空间。
- 4、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具有合理性，相关原因无法合理预见，与其效益下滑相关外部环境因素已逐步消除，预计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5、将安徽融进定位为生产基地并由发行人对外销售是以项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及公司管理需求为出发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能够促进募投项目有效实施，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具有商业合理性。

6、按照安徽融进独立对外销售口径模拟测算效益未达到预期的原因说明具有合理性，相关经营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一、特别风险提示”部分揭示。

7、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未涉及非资本性支出金额的变动，剔除超募资金影响后，同时考虑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实际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为 32.82%。

二、关于融资规模和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129.00 万元（含本数），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 34,000.00 万元；

（2）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42,124.54 万元；（3）2020-2022 年，现金股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44%、27.08%、30.57%。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及明细，土地投资、工程建设投资、设备投资、预备费等各项投资构成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说明募投项目融资规模的合理性；（2）结合现有货币资金用途、现金周转情况、现金分红情况、利润留存情况、预测期资金流入净额、营运资金缺口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补充流动资金及视同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3）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结合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历史效益、产销率等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4）上述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结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7-5 条，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及明细，土地投资、工程建设投资、设备投资、预备费等各项投资构成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说明募投项目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129.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光伏跟踪系统平行驱动器产能扩建项目	30,414.50	25,758.5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	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配套产业园项目	30,886.79	24,308.00
3	西部跟踪支架生产及实证基地建设项目	30,644.50	25,437.50
4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7,706.00	5,625.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34,000.00
合计		149,651.79	115,129.00

2、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及明细，土地投资、工程建设投资、设备投资、预备费等各项投资构成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光伏跟踪系统平行驱动器产能扩建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30,414.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25,758.50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设备投资	25,758.50	84.69	25,758.50	资本性支出
2	预备费	1,288.00	4.23	-	非资本性支出
3	铺底流动资金	3,368.00	11.07	-	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30,414.50	100.00	25,758.50	-

本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仅包含设备投资，不涉及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相关投资的具体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①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为 25,758.50 万元，主要涉及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设备安装费用。设备价格依据公司设备采购计划、类似设备采购价格、供应商报价进行测算。具体明细如下：

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箱体线	立式加工中心	4	台	135.00	540.00
	卧式加工中心	17	台	320.00	5,440.00
	箱体自动化	2	套	800.00	1,600.00
中轴线	铣打机	3	台	120.00	360.00
	数控车床	7	台	165.00	1,155.00
	立式加工中心	4	台	195.00	780.00
	滚齿机	4	台	210.00	840.00
	数控车床	2	台	120.00	240.00
	中轴自动化	2	套	700.00	1,400.00

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蜗杆线	双头车	3	台	55.00	165.00
	车铣复合中心	9	台	425.00	3,825.00
	蜗杆自动化	2	套	350.00	700.00
轴头线	立式加工中心	8	台	190.00	1,520.00
	立式加工中心	5	台	185.00	925.00
装配线	自动化组装生产线	3	台	400.00	1,200.00
热处理线	ADI 等温热处理设备	1	台	1,200.00	1,200.00
涂装线	烤漆自动线设备	1	台	2,000.00	2,000.00
实验室检测 设备	三坐标	2	台	200.00	400.00
	砂轮机	1	台	0.50	0.50
	光谱仪	1	台	40.00	40.00
	光谱磨样机	1	台	3.00	3.00
	万能拉伸机	1	台	20.00	20.00
	便携式里氏硬度计	2	台	1.50	3.00
	布氏硬度计	2	台	5.00	10.00
	洛氏硬度计	2	台	5.00	10.00
	维式显微硬度计	1	台	10.00	10.00
	金相显微镜	2	台	5.00	10.00
	金相切割机	2	台	5.00	10.00
	金相镶嵌机	2	台	5.00	10.00
	试样磨抛机	2	台	5.00	10.00
	膜厚仪	5	台	1.00	5.00
辅助设施	设备基础、变压器、电线电缆、 恒温房、天然气设施等				100.00
安装工程					1,227.00
合计					25,758.50

②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设备购置费用×基本预备费率。基本预备费率按 5%估算，经测算，本项目基本预备费为 1,288.00 万元。本项目预备费拟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投入，不使用募集资金。

③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测算流动资金需求,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即存货、现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进行分项估算,在预估各分项的最低周转天数后,计算得出各分项的年周转次数,最后分项估算占用资金额。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入金额为 3,368.00 万元,拟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投入,不使用募集资金。

(2) 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配套产业园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30,886.7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4,308.00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土地投资	2,253.79	7.30	-	资本性支出
2	工程建设投资	19,005.00	61.53	19,005.00	资本性支出
3	设备投资	5,303.00	17.17	5,303.00	资本性支出
4	预备费	1,215.00	3.93	-	非资本性支出
5	铺底流动资金	3,110.00	10.07	-	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30,886.79	100.00	24,308.00	-

本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仅包含工程建设投资和设备投资,不涉及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相关投资的具体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①土地投资

本项目在董事会前已使用自有资金 2,253.79 万元取得该项目用地,上述费用未包含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上述费用不予置换。

②工程建设投资

本项目工程建设投资 19,005.00 万元,主要包括新建厂房、办公楼、仓库、公共建设的建设、装修费用,以及设计、勘探、环评、安评等前期费用。建设面积主要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场地需求和历史项目经验确定,建设单价主要系根据公司历史建造经验及当地市场公允价格综合确定。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规划建筑 面积	单位	建筑及装修单价 (元/平方米)	总价 (万元)
一、建筑及装修工程					
1	普通厂房	31,397.10	平米	1,500.00	4,710.00
2	光伏屋顶厂房	31,357.41	平米	1,200.00	3,763.00

序号	项目	规划建筑 面积	单位	建筑及装修单价 (元/平方米)	总价 (万元)
3	无尘车间	2,000.00	平米	5,000.00	1,000.00
4	恒温仓库	2,000.00	平米	2,000.00	400.00
5	办公楼	2,606.92	平米	3,500.00	912.00
6	BIPV 屋顶	31,357.41	平米	810.02	2,540.00
7	门卫及泵房水池	1.00	项		140.00
8	工程桩、土石方等工程施工	1.00	项		403.00
9	室外工程（道路、围墙、给排水）	1.00	项		2,956.00
10	环保设施（雨污水工程、垃圾房、危废库）	1.00	项		603.00
11	设备基础工程	1.00	项		144.00
12	供电设施	1.00	项		863.00
13	绿化工程	1.00	项		250.00
小计					18,684.00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项目可研	1.00	项		2.00
2	环评	1.00	项		20.00
3	水土保持评价	1.00	项		6.00
4	建筑设计费	1.00	项		108.00
5	图审费	1.001	项		9.00
6	地勘勘察费用	1.00	项		12.00
7	检测费	1.00	项		10.00
8	监理费	70,809.25	平米	7.10	50.00
9	招标代理咨询费	1.00	项		35.00
10	全过程跟踪审计费	70,809.25	平米	8.50	60.00
11	测绘费	70,809.25	平米	0.80	6.00
12	沉降观测	1.00	项		3.00
小计					321.00
合计					19,005.00

③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为 5,303.00 万元，主要涉及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设备安装费用。设备价格依据公司设备采购计划、类似设备采购价格、供应商报价进行测算，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C/U 型自动成型机	5	台	200.00	1,000.00
2	压力机	4	台	25.00	100.00
3	多功能带锯床	6	台	80.00	480.00
4	激光切割设备	4	台	150.00	600.00
5	焊接机器人	2	台	100.00	200.00
6	焊接机器人	10	台	35.00	350.00
7	手工焊机	4	台	5.00	20.00
8	联合加工机组	1	套	200.00	200.00
9	精加工机组	1	套	500.00	500.00
10	一体化异性成型件流水线	1	套	600.00	600.00
11	其他辅助设备	1	套	200.00	200.00
12	环保设备	1	套	200.00	200.00
13	辅助设施设备及施工	1	项	300.00	300.00
14	叉车、行车等	1	套	300.00	300.00
15	安装工程				253.00
合计					5,303.00

④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工程建设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基本预备费率。基本预备费率按 5%估算，经测算，本项目基本预备费为 1,215.00 万元。本项目预备费拟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投入，不使用募集资金。

⑤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测算流动资金需求，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即存货、现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进行分项估算，在预估各分项的最低周转天数后，计算得出各分项的年周转次数，最后分项估算占用资金额。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入金额为 3,110.00 万元，拟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投入，不使用募集资金。

（3）西部跟踪支架生产及实证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30,644.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5,437.50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场地租赁投资	2,475.00	8.08	2,475.00	资本性支出
2	建设投资	1,700.00	5.55	1,700.00	资本性支出
3	设备投资	21,262.50	69.38	21,262.50	资本性支出
4	预备费	1,272.00	4.15	-	非资本性支出
5	铺底流动资金	3,935.00	12.84	-	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30,644.50	100.00	25,437.50	-

本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包含场地租赁投资、建设和设备投资，不涉及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相关投资的具体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①场地租赁投资

本项目计划在准格尔旗租赁 20,000.00 平方米生产厂房用于项目生产、办公，租赁 500.00 亩空置土地用于实证基地建设。场地面积根据项目生产所需场地面积谨慎估算，租赁价格分别参考当地场地所处地域同类型场地市场租金水平估算，年租金共 825.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3 年，项目场地租赁投资额合计 2,475.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租赁面积	单位	租赁单价 (元/平米/年、元/亩/年)	年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年)	租赁投资 (万元)
1	生产厂房	20,000.00	平方米	400.00	800.00	3	2,400.00
2	实证基地土地	500.00	亩	500.00	25.00	3	75.00
合计							2,475.00

租赁厂房、土地属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基础设施，根据新租赁准则，该租赁可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因此在本次募投项目中，租赁投入计入资本性支出。近期再融资案例中，将场地租赁投入列为资本性支出的案例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名称	认定为资本性支出的募投项目投入类别
青云科技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房屋场地、机柜及带宽租赁投入
佳都科技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场地租赁投入
万里马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厂房租赁及装修费用
宝莱特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场地租金费用
东方通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场地租赁费

②工程建设投资

本项目工程建设投资 1,700.00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厂房的改造和装修费用，以及配电房控制室等建筑工程费用。建筑装修单价主要系根据公司历史建造经验及当地市场公允价格综合确定，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规划建筑数量	单位	单价 (元/平方米)	总价 (万元)
1	生产车间厂房改造	20,000	平方米	500.00	1,000.00
2	配电房控制室等建筑工程	1.00	栋	700.00	700.00
2.1	设备基础	1.00	项	100.00	100.00
2.2	室外安装工程	1.00	项	100.00	100.00
2.3	10KV 总配电房	1.00	项	300.00	300.00
2.4	分配电房	1.00	项	100.00	100.00
2.5	外部高低压排管	1.00	项	100.00	100.00
合计					1,700.00

③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投资 21,262.50 万元，包括生产投资和实证设备两部分。

A、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为跟踪支架生产所需的生产、辅助设备及其安装费用。设备明细系基于该项目预计产能需求而确定，设备价格主要参照相同或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市场价格、供应商询价情况，并结合公司历史采购经验测算。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压力机（80T）	2	台	60.00	120.00
2	压力机（125T）	4	台	80.00	320.00
3	压力机（200T）	8	台	100.00	800.00
4	压力机（160T）	2	台	90.00	180.00
5	压力机（315T）	3	台	150.00	450.00
6	压力机（400T）	1	台	200.00	200.00
7	连续送料压力机（200T）	2	台	200.00	400.00
8	液压机	10	台	150.00	1,500.00
9	多功能带锯床	10	台	80.00	800.00
10	液压断料机	4	台	50.00	200.00
11	数控折弯机	4	台	70.00	280.00
12	激光仿形切割机	2	台	350.00	7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3	平板激光切割设备（6KW）	6	台	150.00	900.00
14	智能高速成型一体机	4	台	300.00	1,200.00
15	智能高速焊管机	2	台	1,000.00	2,000.00
16	焊接机器人	18	台	35.00	630.00
17	手工焊机	4	台	5.00	20.00
18	行车、叉车等	1	批		500.00
19	模具	1	批		800.00
20	其他辅助设备	1	批		200.00
21	电缆、动力柜等	1	批		500.00
22	环保设备	1	批	300.00	300.00
23	安装工程				650.00
合计					13,650.00

B、实证设备

本项目实证设备为实证基地建设所需光伏支架、组件、配套设施以及相应的施工费用。本项目实证基地建设规模为 18MW，系公司根据实验范围、试验规模确定，设备价格主要参照相同或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市场价格测算。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实证支架						846.00
1.1	柔性跟踪支架	定制化开发	5	MW	60.00	300.00
1.2	柔性大跨距固定支架	定制化开发	2	MW	45.00	90.00
1.3	固定可调支架	定制化开发	2	MW	40.00	80.00
1.4	多点双排 1P 跟踪支架	定制化开发	5	MW	40.00	200.00
1.5	多点双排 2P 跟踪支架	定制化开发	2	MW	45.00	90.00
1.6	新型组合跟踪支架	定制化开发	2	MW	43.00	86.00
2	组件		18	MW	145.00	2,610.00
3	逆变器	含安装调试	18	MW	25.00	450.00
4	电气设备及基础		18	MW	100.00	1,800.00
5	桩基		18	MW	25.00	450.00
6	施工费	含电气设备/桩基/支架/调试	18	MW	48.00	864.00
7	其他费用				30.00	540.00
9	运维监控软件		1	套		52.50
合计						7,612.50

④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场地租赁费+工程建设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基本预备费率。基本预备费率按 5%估算，经测算，本项目基本预备费 1,272.00 万元。本项目预备费拟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投入，不使用募集资金。

⑤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测算流动资金需求，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即存货、现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进行分项估算，在预估各分项的最低周转天数后，计算得出各分项的年周转次数，最后分项估算占用资金额。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入金额为 3,935.00 万元，拟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投入，不使用募集资金。

（4）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7,70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625.00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1,950.00	25.30	1,950.00	资本性支出
2	设备投资	2,405.00	31.21	2,405.00	资本性支出
3	软件投资	1,270.00	16.48	1,270.00	资本性支出
4	预备费	169.00	2.19	-	非资本性支出
5	研发费用	1,912.00	24.81	-	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7,706.00	100.00	5,625.00	-

本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包含建设投资、设备投资和软件投资，不涉及预备费、研发费用等非资本性支出。相关投资的具体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①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 1,950.00 万元，主要为研发实验室和洁净室的建设和装修。建筑面积主要根据公司研发及实验的场地需要进行规划设计；建筑造价系根据公司历史建造经验及当地市场公允价格综合确定。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平方米）	总价（万元）
一、基础工程		4,000.00	平米	1,000.00	400.00
1	研发实验室	1,500.00	平米	1,000.00	150.00
2	洁净室	2,500.00	平米	1,000.00	250.00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平方米）	总价（万元）
二、装修工程		4,000.00	平米	3,875.00	1,550.00
1	研发实验室	1,500.00	平米	2,000.00	300.00
2	洁净室	2,500.00	平米	5,000.00	1,250.00
合计					1,950.00

②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投资 2,405.00 万元。研发设备明细系根据公司光伏支架相关研发、测试的需求而确定，设备单价主要参照相同或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市场价格、供应商询价情况，并结合公司历史采购经验测算。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数值风洞 CFD 测试平台及 BIM+GSI 平台	1	套	300.00	300.00
2	风洞实验室测控设备	1	台	200.00	200.00
3	粒子发生器及配套装置	1	台	200.00	200.00
4	步入式环境箱（快速温度变换冲击）	2	台	100.00	200.00
5	UV 试验机	2	台	50.00	100.00
6	驱动装置测试平台	2	台	30.00	60.00
7	线切割	1	套	10.00	10.00
8	扫描电镜	1	台	15.00	15.00
9	倒置金相显微镜	2	台	5.00	10.00
10	直读光谱仪	1	台	20.00	20.00
11	单手摇金相试样切割机	5	台	2.00	10.00
12	自动金相试样镶嵌机（电动）	1	台	20.00	20.00
13	全自动金相试样磨抛机	1	台	10.00	10.00
14	三坐标测试仪	1	台	200.00	200.00
15	频谱仪	2	台	10.00	20.00
16	矢量网络分析仪	2	台	20.00	40.00
17	智能云平台+SCADA 管理系统升级	1	套	300.00	300.00
18	多功能振动测试台	1	套	50.00	50.00
19	自动检测分析平台	2	套	20.00	40.00
20	AI 智能化操作平台	2	套	300.00	600.00
合计					2,405.00

③软件投资

本项目软件投资 1,270.00 万元。软件明细系根据公司光伏支架相关研发、测试的需求而确定，软件单价主要参照相同或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市场价格、供应商询价情况，并结合公司历史采购经验测算。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	三维制图软件	17	套	10.00	170.00
2	有限元分析软件	5	套	80.00	400.00
3	风洞实验室数据计算处理系统软件	2	套	50.00	100.00
4	风洞实验室试验数据采集处理输出系统软件	1	套	100.00	100.00
5	粒子图像测算系统 PIV	1	套	500.00	500.00
合计					1,270.00

④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工程建设费用+设备购置费用+软件购置费用）×基本预备费率。基本预备费率按 5%估算，经测算，本项目基本预备费 169.00 万元。本项目预备费拟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投入，不使用募集资金。

⑤研发费用

本项目研发费用 1,912.00 万元。包括研发项目所需新增的研发人员所需薪酬、研发材料费、技术咨询费以及测试、加工、技术服务费等各项研发费用前三年费用总和。项目人员薪酬是根据企业现有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结合当地招聘薪酬水平估算，其他研发费用是根据企业历史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开展需求估算。本项目研发费用拟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投入，不使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合计
1	薪酬福利	-	501.00	501.00	1,002.00
2	测试、加工、技术服务费	80.00	100.00	100.00	280.00
3	材料费	50.00	60.00	70.00	180.00
4	风洞测试国际咨询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5	仿真计算外部咨询	50.00	50.00	50.00	150.00
合计		280.00	811.00	821.00	1,912.00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合理，各项投资支出具有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具有合理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不存在涉及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二）结合现有货币资金用途、现金周转情况、现金分红情况、利润留存情况、预测期资金流入净额、营运资金缺口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补充流动资金及视同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结合现有货币资金用途、现金周转情况、现金分红情况、利润留存情况、预测期资金流入净额、营运资金缺口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综合考虑公司的现有货币资金用途、现金周转情况、利润留存情况、预测期资金流入净额等，假设公司已成功募集到 81,129.00 万元资金用于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投资的情况下，未来三年仍有 34,374.99 万元的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可自由支配资金		
货币资金（截至 2023.6.30）	①	134,865.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②	8,485.8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③	0.62
保函保证金	④	9.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⑤	43,447.69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⑥	447.69
受限交易性金融资产	⑦	100.00
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	A=①-②-③-④+⑤-⑥-⑦	169,26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未来三年预计经营利润积累	B	56,459.83
未来资金需求		
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	⑧	99,416.48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⑨	33,195.28
已审议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⑩	64,920.70
未来三年偿还银行借款所需资金	⑪	39,779.82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⑫	11,291.97
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使用资金	⑬	11,500.00
总体资金需求合计	C=⑧+⑨+⑩+⑪+⑫+⑬	260,104.25
总体资金缺口	D=C-B-A	34,374.99

公司未来三年预计经营利润积累、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最低现金保有量等各明细的测算过程如下：

（1）未来三年预计经营利润积累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期间经营利润积累以报告期内业绩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历史收入增长趋势进行测算，未来三年公司预计经营利润积累将达 56,459.83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以 2019-2022 年为预测基期，2023-2025 年为预测期。2019-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其增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其平均利润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8,177.16	312,860.47	241,535.88	370,259.09
增长率（%）	-	37.11	-22.80	53.29
复合增长率（%）	1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225.34	28,549.13	1,503.23	4,44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	7.11	9.13	0.62	1.20
平均利润率（%）	3.65			

公司 2019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7.51%，结合公司历史收入增长趋势及公司募投项目预计带来的增量收入情况，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每年增长保持在 17.00%。

同时假设，未来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与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平均净利润率水平一致，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测算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E	2024 年度 E	2025 年度 E
收入（万元）	435,094.49	511,283.10	600,81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	3.65	3.65	3.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77.40	18,657.66	21,924.77
未来三年预计自身经营利润积累（万元）	56,459.83		

注：①上表 2023-2025 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系基于 2019-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平均利润率和谨慎性原则假设测算得出，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的业务规划、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②未来三年预计自身经营利润积累金额系未来三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和。

（2）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缺口情况使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测算，销售百分比法以预计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测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

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根据 2022 年末公司财务状况，假定预测期内，公司各期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比率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率与 2022 年各期末的平均比率保持一致。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运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370,259.09	100.00%	433,203.13	506,847.67	593,011.77
经营性流动资产①					
货币资金	146,458.35	39.56%	171,356.27	200,486.83	234,569.59
应收票据	14,422.59	3.90%	16,874.43	19,743.08	23,099.41
应收账款	49,297.70	13.31%	57,678.31	67,483.62	78,955.83
应收账款融资	16,600.78	4.48%	19,422.91	22,724.81	26,588.02
预付账款	6,515.83	1.76%	7,623.53	8,919.53	10,435.85
存货	75,782.66	20.47%	88,665.71	103,738.88	121,374.49
合同资产	91,587.70	24.74%	107,157.61	125,374.40	146,688.05
合计	400,665.61	-	468,778.76	548,471.15	641,711.25
经营性流动负债②					
应付票据	127,895.09	34.54%	149,637.25	175,075.59	204,838.44
应付账款	79,102.30	21.36%	92,549.69	108,283.14	126,691.27
预收款项	-	0.00%	-	-	-
合同负债	28,418.33	7.68%	33,249.45	38,901.86	45,515.17
合计	235,415.72	-	275,436.39	322,260.58	377,044.88
流动资金规模 ③=①-②	165,249.89	-	193,342.37	226,210.57	264,666.37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28,092.48	32,868.20	38,455.80
2023-2025 年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99,416.48		

注：2023-2025 年度营业收入系基于 2019-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和谨慎性原则假设测算得出，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的业务规划、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3）最低现金保有量

最低现金保有量系公司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其计算公式为：最低现金保有量=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货币资金周转次数。

根据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在 2022 年业务规模下，维持日常运营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 33,195.28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万元）	①=②÷③	33,195.28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万元）	②	382,077.67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次）	③=360÷④	11.51
现金周转期（天）	④=⑤+⑥-⑦	31.28
存货周转期（天）	⑤	84.85
经营性应收项目周转期（天）	⑥	192.34
经营性应付项目周转期（天）	⑦	245.91

注①：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②：存货周转期=360*（平均存货账面余额）/营业成本；

注③：经营性应收项目周转期=360*（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平均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平均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平均合同资产余额）/营业收入；

注④：经营性应付项目周转期=360*（平均经营性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平均预收款项账面余额+平均合同负债余额）/营业成本。

（4）已审议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①本次募投项目剩余资金缺口

本次募投项目剔除补流外所需总投资金额为 99,651.7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1,129.00 万元，董事会前已使用自有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253.79 万元，尚有 16,269.00 万元资金缺口，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董事会前已使用自有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尚需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1	光伏跟踪系统平行驱动器产能扩建项目	30,414.50	25,758.50	-	4,656.00
2	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配套产业园项目	30,886.79	24,308.00	2,253.79	4,325.00
3	西部跟踪支架生产及实证基地建设项目	30,644.50	25,437.50	-	5,207.00
4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7,706.00	5,625.00	-	2,081.00
合计		99,651.79	81,129.00	2,253.79	16,269.00

②除本次募投项目外的重要投资项目

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在产能扩建、产业链延伸、新产品新技术方面不断加大投资。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公司已审议的重要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为 51,840.8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 3,189.10 万元，未来尚需投入的项目资金为 48,651.7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待投入金额
1	中信博在沙特投资设立中信博 沙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43,129.80	-	43,129.80
2	安徽博睿达厂房	8,711.00	3,189.10	5,521.90
合计		51,840.80	3,189.10	48,651.70

综上所述，上述建设项目尚需投入金额合计 64,920.70 万元。

(5) 未来三年偿还银行借款所需资金

单位：万元

期限结构	银行借款本息金额
1 年内到期	37,999.82
1-2 年内到期	890.00
2-3 年内到期	890.00
合计	39,779.8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来三年需偿还银行借款本息金额如上表所示。为保障公司财务稳健性，假设公司为上述借款本息预留足额资金，公司需要资金金额共计 39,779.82 万元。

(6)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单一年度如实施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根据公司章程中对于现金分红的比例约定，假设未来三年公司的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未来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经上文测算，公司未来三年预计经营利润积累为 56,459.83 万元，则公司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为 11,291.97 万元。

(7) 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使用资金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告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更正公告》，公司拟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资金对公司股份进行

回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未来回购资金需求为上下限平均值 1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公司为保持市场竞争力，持续的开展产品研发以及生产设备技术改造升级需要大量的资金，此外，随着公司业务不断的发展，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经测算，假设公司已成功募集到 81,129.00 万元资金用于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投资的情况下，未来三年仍有 34,374.99 万元的资金缺口。公司难以使用自有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建设，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2、补充流动资金及视同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129.00 万元（含本数），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非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34,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53%，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相关监管要求。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属于资本性支出，不涉及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不存在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中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比例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详见本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及明细，土地投资、工程建设投资、设备投资、预备费等各项投资构成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说明募投项目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三）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结合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历史效益、产销率等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1、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1）光伏跟踪系统平行驱动器产能扩建项目

①项目营业收入测算

光伏跟踪系统平行驱动器产能扩建项目产出的平行驱动器产品是匹配公司跟踪支架生产需求，产品不对外销售，不直接形成营业收入等经济效益。为方便理解项目效益，假设本项目产品全部对外销售，营业收入=销售量×产品单价。

A、销售量测算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跟踪支架下游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结合公司跟踪支架业务发展规划情况，估算平行驱动器产品需求，从而确定项目的产能释放进度和每年销量。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即实现 40%达产，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实现 100%达产。

由于公司跟踪支架产品根据型号的不同，主动及从动平行驱动器配比会有所变化。一般有两种情况：I、一个主动配一个从动；II、一个主动配两个从动。参考上述情况，本项目完全达产后的产能规划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台）	数量占比（%）
平行驱动器-主动	216,000	40.00
平行驱动器-从动	324,000	60.00
合计	540,000	100.00

B、产品单价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平行驱动器系通过供应商采购，采购型号众多，本项目以报告期内主动及从动回转驱动器采购价格作为本项目产品单价测算依据，参考上述产品申报报告期最近六个月（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内平均采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数量（台）	金额（不含税）	单价（元/台）	取值（元/台）
5 寸从动	34,874	34,413,751	986.80	986.00
5 寸主动	7,935	9,479,865	1,194.69	1,194.00

考虑到未来供给增加及技术升级影响，销售价格将呈下降趋势，假设投产期每年的产品单价较前一年下降 1%。本项目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台

产品种类	项目	T+3	T+4	T+5~T+11 平均
总营业收入（万元）		22,635.14	44,817.57	53,825.34
平行驱动器-主动	收入（万元）	10,110.87	20,019.52	24,043.19
	单价（元/台）	1,170.24	1,158.54	1,113.11
	产量（台）	86,400	172,800	216,000.00
	收入（万元）	12,524.27	24,798.05	29,782.15
平行驱动器-从动	单价（元/台）	966.38	956.71	919.20
	产量（台）	129,600	259,200	324,000.00

②项目成本费用测算

A、营业成本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包括原辅材料成本、委外加工费用、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I、原材料成本、委外加工费用、直接人工成本

原材料、委外加工、直接人工所需费用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年产量和产品耗用 BOM 表中相关单位成本估算。

II、制造费用

折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土地、房屋原值按项目占用面积分摊，项目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20 年，残值率取 5%；项目新增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取 10 年，残值率取 5%。其他制造费用包含燃料动力费等，根据年产量和产品耗用 BOM 表中各项成本估算。

B、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主要参考历史水平、经营预期予以综合确定。

I、销售费用

考虑平行驱动器主要作为驱动配套产品自用于跟踪支架生产，无需投入销售资源，因此预估销售费用率为 0%；

II、管理费用

考虑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且项目公司作为生产型子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公司总体管理费用率水平，预估管理费用率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0,259.09	241,535.88	312,860.47
管理费用（万元）	12,409.58	10,268.36	7,483.68
管理费用率（%）	3.35	4.25	2.39

III、研发费用

项目研发费用参考报告期内剔除折旧、房租、股权激励、职工薪酬等费用后的研发费用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测试、加工、技术服务费	5,390.28	4,628.51	3,797.10
材料费	1,565.46	2,206.93	3,185.08
差旅及交通费	512.55	501.05	593.66
办公及服务费	325.46	95.79	61.21
其他费用	74.15	110.90	62.31
合计	7,867.90	7,543.18	7,699.35
营业收入	370,259.09	241,535.88	312,860.47
研发费用率	2.12%	3.12%	2.46%

考虑平行驱动器对于公司生产环节属于需要持续研发迭代的产品，未来在产品生产工艺、产品升级迭代等环节需要进一步研发投入，预估研发费用率为 2.5%。

③税金及附加测算

本项目产品销售及原材料增值税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计取。所得税以利润总额为计税基础，所得税率按项目实施公司适用税率 25%计取。

(2) 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配套产业园项目

①项目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收入来源于锌铝镁支架和柔性支架的对外销售，项目营业收入根据各产品预测销量和预测价格计算所得。营业收入=销售量×产品单价。

A、销售量测算

根据行业经验，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项目建设第一年主要系前期准备、勘察与设计、土建工程施工阶段，项目建设第二年主要系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试生产阶段。公司第二年开始试生产运行并投产锌铝镁支架和柔性支架产品，当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20%；第 3 年达产 50%，第 4 年达产 80%，第 5 年实现 100%达产。

B、产品单价测算

锌铝镁支架指光伏支架全部或部分材料使用锌铝镁钢板，由于使用到锌铝镁钢板，其价格与普通同类型支架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由于锌铝镁支架使用的锌铝镁钢板的量是根据不同项目特定需求决定的，无法单一的准确量化锌铝镁支架的价格；目前公司开发柔性支架产品主要为柔性固定支架，属于固定支架一种，目前没有可参考的价格数据，在手订单中柔性支架单价高于公司现有固定支架。为保守测算，本项目锌铝镁支架产品、柔性支架产品单价均参考 2022 年度固定支架销售均价 22.59 万元/MW,向下取整，取值 22.50 万元/MW。考虑到未来供给增加及技术升级影响，销售价格将呈下降趋势，假设投产期每年的产品单价较前一年下降 1%。本项目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T+2	T+3	T+4	T+5-T+11 平均
收入（万元）	13,455.00	33,301.13	52,748.98	64,902.61
单价（万元/MW）	22.43	22.20	21.98	21.63
产量（MW）	600	1,500	2,400	3,000

②成本费用测算

A、营业成本

本项目营业成本包括原辅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柔性支架安装施工费以及运输费。

I、原材料成本

直接材料所需费用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年产量结合产品耗用 BOM 表合理预计材料单耗测算。项目锌铝镁支架产品由本项目和公司繁昌生产基地共同生产，最终配套销售，为谨慎测算，本项目将繁昌基地生产部件视作外购原材料，并考虑一定比例的毛利率加成。

II、直接人工

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确定所需人数，结合公司的薪酬福利制度及项目建设当地市场工资水平，测算本项目直接人工成本。

III、制造费用

折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项目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20 年，残值率取 5%；项目新增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取 10 年，残值率取 5%。其他制造费用包含燃料动力费等，根据年产量和产品耗用 BOM 表中各项成本估算。

IV、支架安装、施工费

支架安装费、施工费系柔性支架安装时产生的各项费用，根据在手订单定价策略按柔性支架收入一定比例计提。

V、运输费

运输费用成本按报告期光伏支架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计提。

B、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主要参考历史水平、经营预期予以综合确定。

I、销售费用

项目销售费用参考报告期内剔除房租、股份支付等费用后的销售费用比例，预估销售费用率为 2.5%。

报告期内剔除房租、股份支付等费用后的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支出	3,157.34	3,061.84	3,238.82
办公及服务费	2,304.11	1,458.79	1,605.47
市场开发费	1,479.30	776.92	1,028.58
业务招待费	406.08	277.99	400.42
差旅及交通费	648.38	399.66	397.09
招标费	438.85	169.41	338.70
展会及广告宣传费	702.92	574.47	516.56
合计	9,136.98	6,719.09	7,525.64
营业收入	370,259.09	241,535.88	312,860.47
销售费用率	2.47	2.78	2.41

II、管理费用

考虑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且项目公司作为生产型子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公司总体管理费用率水平，预估管理费用率为 1%左右。

III、研发费用

考虑项目公司作为生产型子公司，无需承担研发职能，因此预估项目研发费用率为 0%。

③税金及附加测算

本项目产品销售及原材料增值税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计取。所得税以利润总额为计税基础，所得税率按项目实施公司适用税率 25%计取。

(3) 西部跟踪支架生产及实证基地建设项目

①项目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收入来源于跟踪支架的对外销售，项目营业收入根据项目产品预测销量和预测价格计算所得。营业收入=销售量×产品单价。

A、销售量测算

根据行业经验，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项目建设第一年主要系场地租赁、勘查与设计及建筑工程施工阶段，项目建设第二年主要系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试生产阶段，第二年开始试生产运行并投产跟踪支架产品，当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20%；第 3 年达产 40%，第 4 年达产 70%，第 5 年实现 100%达产。

B、产品单价测算

综合考虑报告期内跟踪支架价格水平及变化趋势，本项目跟踪支架产品单价主要参考 2022 年跟踪支架平均单价 48.23 万元/MW，向下取整，取值 48.00 万元/MW。

此外，考虑到光伏组件效率提升带来单位 MW 支架需求量降低的影响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的跟踪支架的销售价格，前五年产品单价每年较前一年下降 10%，综合考虑生产制造效率提升，原材料价格变动，组件发电效率的提升等因素，募投产品价格自第六年起不再下降。本项目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T+2	T+3	T+4	T+5-T+10 平均
收入（万元）	25,920.00	46,656.00	73,483.20	86,605.20
单价（万元/MW）	43.20	38.88	34.99	28.87
产量（MW）	600	1,200	2,100	3,000.00

②项目成本费用测算

A、营业成本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外协镀锌费、运输费以及其他制造费用。

I、原材料成本、外协镀锌费、运输费

项目原材料成本、外协镀锌费、运输费按报告期跟踪支架直接材料费用占跟踪支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提。

II、直接人工

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确定所需人数，结合公司的薪酬福利制度及项目建设当地市场工资水平，测算本项目直接人工成本。

III、制造费用

折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项目新增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取 10 年，残值率取 5%。租赁费用为生产厂房年租赁成本，参照当地同类型厂房市场租赁价格测算；其他制造费用包含燃料动力费等，以报告期内跟踪支架制造费用占收入比例为基础，扣除项目折旧摊销、租赁费用占项目收入比例计提。

B、期间费用

I、销售费用

项目销售费用参考报告期内剔除房租、股份支付等费用后的销售费用比例，预估销售费用率为 2.5%。

II、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参考报告期内剔除房租、折旧、职工薪酬、股份支付等费用后的管理费用比例，预估管理费用率为 1%。

报告期内，剔除房租、折旧、职工薪酬、股份支付等费用后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差旅及交通费	480.45	716.76	483.03
办公及服务费	589.84	605.78	604.69
业务招待费	342.63	336.39	576.17
其他费用	557.17	601.94	413.33
合计	1,970.08	2,260.87	2,077.22
营业收入	370,259.09	241,535.88	312,860.47
管理费用率	0.53	0.94	0.66

III、研发费用

项目研发费用包含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设施折旧、其他研发费用。其中研发人员薪酬为项目实证基地所需测试分析人员薪酬福利,按照实证基地测试、分析、运维等实际需求和工作内容确定,结合公司的薪酬福利制度及项目建设当地市场工资水平,测算项目研发人员薪酬。

研发设备折旧为项目新增实证基地的折旧摊销费用,项目新建实证基地原值折旧年限取 10 年,残值率取 5%。

其他研发费用参考报告期内剔除房租、股份支付等费用后的研发费用比例,预估其他研发费用比例为 3%。本项目达产后整体研发费用率约为 4%。

③税金及附加测算

本项目产品销售及原材料增值税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计取。所得税以利润总额为计税基础,所得税率按项目实施公司适用税率 25%计取。

(4)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研发、实验、应用评价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性能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测算。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效益测算。

2、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与公司 and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历史效益、产销率对比

(1)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与公司实际收入成本对比分析

①光伏跟踪系统平行驱动器产能扩建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平行驱动器产线规模较小,主要通过外采满足公司跟踪支架产能需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平行驱动器大规模生产,实现光伏跟踪支架核心部件自主可控,提升对公司光伏跟踪支架产品的配套能力。但由于平行驱动器不对外直接销售,不直接形成营业收入等经济效益,公司无相关产品的历史毛利率,为方便理解项目效益,本项目毛利率测算系假设产品全部对外销售,本项目的测算逻辑及测算过程,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之“(三)”之“1、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②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配套产业园项目

公司固定支架业务历史年度毛利率与本次募投项目中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配套产业园项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支架毛利率	11.39%	7.56%	15.27%
近三年固定支架业务平均毛利率	11.41%		
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配套产业园项目达产后测算平均毛利率	11.35%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平均毛利率为 11.35%，略低于公司近三年固定支架业务毛利率均值，主要原因系本项目测算参考的是公司 2022 年度固定支架平均价格以及 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而光伏支架及其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关系有着密切联系，2022 年受上游硅片价格上涨、海运费价格上涨，导致光伏支架市场竞争加剧，加之公司在 2021 年度钢材价格较高时储备了较多钢材并持续用于后续项目生产等因素影响，2022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

本项目效益测算的毛利率低于报告期内固定支架平均毛利率，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③西部跟踪支架生产及实证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跟踪支架业务历史年度毛利率与本次募投项目中西部跟踪支架生产及实证基地建设项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跟踪支架毛利率	13.77%	14.65%	25.38%
近三年跟踪支架业务平均毛利率	17.93%		
西部跟踪支架生产及实证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测算平均毛利率	13.30%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平均毛利率为 13.30%，略低于公司近三年跟踪支架业务毛利率均值，主要原因系出于谨慎性，本项目测算依据使用的是公司 2022 年度跟踪支架平均价格及 2022 年度材料价格，而光伏支架及其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关系有着密切联系，2022 年受上游硅片价格上涨，光伏支架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在 2021 年度钢材价格较高时储备了高价钢材并用于 2022 年度生产等因素影响，2022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

本项目效益测算的毛利率低于报告期内跟踪支架平均毛利率，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④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研发、实验、应用评价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性能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测算。

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效益测算。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与公司自身历史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2）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历史效益、产销率对比分析

①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度与光伏支架相关的业务毛利率及与本次募投项目满产后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毛利率
清源股份（603628）		光伏智能跟踪器、地面固定光伏支架、分布式光伏支架、可调支架、车棚支架等系列	17.92
振江股份（603507）		固定/可调式光伏支架、追踪式光伏支架	12.20
意华股份（002897）		光伏跟踪支架核心零部件	12.67
同行业平均			14.26
中信博	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配套产业园项目	锌铝镁支架、柔性支架	11.35 ^注
	西部跟踪支架生产及实证基地建设项目	跟踪支架	13.30 ^注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研发实验室建设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
江阴尚驰		平行驱动器（跟踪支架的核心零部件）	35.24
中信博	光伏跟踪系统平行驱动器产能扩建项目	平行驱动器（跟踪支架的核心零部件）	17.49 ^注

注：本次项目毛利率选取的是各项目建成满产后的平均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均投向光伏支架及其配套零部件业务领域，两个光伏支架项目建成满产后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1.35%和 13.30%，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度光伏支架业务的平均毛利率为 14.26%，效益测算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与谨慎性。

平行驱动器项目建成满产后平均毛利率测算为 17.4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江阴尚驰毛利率，主要由于出于谨慎性，公司假设该项目在投产期每年的产品单价较前一年下降 1%，拉低了建成满产后的平均毛利率，若不考虑单价下降因素，本项目毛利率在 23.11%，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与谨慎性。

②产销率对比情况

从产销率看，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关键部件和核心工序需依据客户的需求及不同项目差异化设计方案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清源股份采用预测+销售订单的生产模式，振江

股份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2022 年度与光伏支架相关的业务产销率与本次募投项目满产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销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清源股份（603628）	光伏智能跟踪器、地面固定光伏支架、分布式光伏支架、可调支架、车棚支架等系列	96.56	87.81	57.85
振江股份（603507）	固定/可调式光伏支架、追踪式光伏支架	100.00	99.75	103.35
意华股份（002897）	光伏跟踪支架核心零部件	-	-	-
中信博	固定支架	86.30	98.15	95.42
	跟踪支架	119.18	77.48	93.37
公司及同行业平均		100.51	90.80	87.50
募投项目	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配套产业园项目	铝镁锌支架、柔性支架	100.00	
	西部跟踪支架生产及实证基地建设项目	跟踪支架	100.00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研发实验室建设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	
江阴尚驰		平行驱动器（跟踪支架的核心零部件）	-	
募投项目	光伏跟踪系统平行驱动器产能扩建项目	平行驱动器（跟踪支架的核心零部件）	100.00	

由上表可见，除清源股份因采用“预测+销售订单”的生产模式，2020 年产销率较低外，公司及振江股份 2020-2022 年产销率整体较高。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收入确认时点与产品生产之间存在差异。结合公司生产模式及行业特征，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配套产业园项目、西部跟踪支架生产及实证基地建设项目按 100%的产销率进行测算，与公司及可比公司历史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与谨慎性。

光伏跟踪系统平行驱动器产能扩建项目产品为平行驱动器，系公司跟踪支架的核心零部件，无需对外销售，直接配套公司跟踪支架生产需求，按 100%产销率进行测算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计算过程、预计效益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四）上述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022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前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均予以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及明细。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测算底稿，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土地投资、工程建设投资、设备投资、预备费等各项投资构成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3、查阅了公司本次拟采购大额设备的类似设备采购价格、供应商报价凭证。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发展情况、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构成、已规划建设的项目情况。

5、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底稿，了解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并与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历史效益、公司历史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比较其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6、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会议文件。

7、查阅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三、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合理，各项投资支出具有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具有合理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不存在涉及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2、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用途、现金周转情况、利润留存情况、预测期资金流入净额、营运资金缺口、资产负债结构、股份回购等情况，本次募投项目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计算过程、预计效益具有合理性、谨慎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2）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85,383.54 万元、66,431.15 万元、61,624.63 万元和 15,132.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36%、27.62%、16.72%和 18.62%；（3）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82%、11.62%、12.42%、13.35%，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4）报告期内，扣非归

母净利润分别为 25,190.44 万元、-3,670.19 万元、1,320.3 万元、1,452.95 万元，其中：2021 年业绩大幅下滑主要受钢材价格上涨、硅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国际运费上涨等因素影响，2022 年业绩改善主要受收入和毛利率增长；5）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784.30 万元、12,349.51 万元、-24,769.83 万元、-2,557.9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2021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的原因及合理性，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2）结合竞争格局、下游变化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市场供需的变化情况及原因，未来供需的变动趋势；（3）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及收入的变化情况，外销收入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行业趋势、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销售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毛利率的变化趋势；（5）结合行业趋势、竞争格局、收入规模、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经营业绩的变化趋势，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6）结合影响经营现金流的应收、应付、存货等主要变化情况，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是否存在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2021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的原因及合理性，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1、2021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1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披露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4,749.13 万元~25,349.13 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6,790.44 万元~27,090.4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28,549.13 万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25,190.44 万元。公司业绩变化主要原因：一是多晶硅、组件及国际运费价格上涨，全球集中式光伏电站安装量迟延，导致公司业务收入下降；二是包括钢材、芯片、国际运费等主要成本上涨，导致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下降；三是理财收益、政府补助款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约 5,000 万元。公告同时披露，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

重大不确定因素。

2022年2月25日，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预计2021年实现营业利润2,555.9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648.02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3,152.70万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015.73万元。公告同时披露，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2年4月25日，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21年实现归母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6,970.74万元~27,121.07万元；预计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8,677.13万元~29,044.15万元。同日，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预计2021年实现营业利润135.5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22.56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1,503.23万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670.20万元。公告同时披露，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更正的主要原因：一是调增信用减值损失723.37万元，其中光伏支架销售业务某一客户期后被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该项目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由50%改为100%，信用减值损失增加503.91万元；二是重新复核资产减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调增资产减值损失1,157.71万元。

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报》，显示2021年度实现营业利润135.5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22.56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1,503.23万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670.20万元。

（2）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进行更正的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于2022年1月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于2022年2月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2年3月，公司客户四川晨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由50%改为100%，信用减值损失增加503.91万元。

②公司于期后重新复核资产减值、亏损合同等原因，导致期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合计1,157.71万元。

因期后客户征信情况恶化、市场环境波动加剧等因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进行了更正。由于上述更正事项正处在2022年3月至4月期间，公司彼时因宏观原因要求员工居家办公，降低了各部门间的沟通效率，导致发布更正公告的时间有所延迟。

综上所述，基于期后客户征信情况恶化、市场环境波动加剧等因素，公司对2021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进行了更正。加之公司彼时要求员工居家办公，导致发布更正公告的时间有所延迟，客观上具有合理性。

2、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严格遵守执行相关规定。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针对上述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的情形，公司进行了如下整改措施：

（1）强化对应收款项的管理，跟进逾期款项的回收。对于超过信用期仍未回款的客户，及时跟进项目进度，查明逾期未回款的原因并评估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

（2）改进存货管理制度，加强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监管。对库龄较长，使用价值明显减少的存货评估跌价风险；对于发出商品，派驻专人在客户项目现场跟进项目进展，结合发出商品对应的合同是否能够继续顺利执行，合同亏损风险等评估发出商品的跌价风险。

（3）优化内控管理，各级财务人员及时更新应收款项和存货的系统信息提交财务负责人审批；同时财务负责人对相关流程进行不定时抽查，保证相关流程内控的准确、及时，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同步给信息披露部门，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无误。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信博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制度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结合竞争格局、下游变化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市场供需的变化情况及原因，未来供需的变动趋势

1、竞争格局

由于光伏支架需要符合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技术标准，配套不同类型的光伏电站系统设计和设备选型，同时，不同的电站投资企业也会提出其他定制要求，使得光伏支架企业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丰富的项目经验，并获得一系列的资质和产品认证。此外，由于光伏支架的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钢材价格的不稳定性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进入壁垒较高。

基于技术水平、资金实力、服务能力的不同，光伏支架企业经营模式大多分为三大类型：

序号	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介绍	代表型企业
1	研发设计+生产制造	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于一体，有利于企业掌握产品研发、设计及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保证产品质量及交付时间，控制生产成本。同时能够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保持企业竞争优势地位。	公司、清源股份、爱康科技
2	研发设计+委外生产	主要聚焦产品研发设计和市场销售环节，将生产委托给外部厂商。	NEXTracker、Array、PV Hardwear
3	生产代工	只从事光伏支架的生产制造，专为大型支架供应商提供代工服务	意华股份

近年来，全球光伏市场蓬勃发展，光伏支架市场的需求也持续增大。自 2013 年以来，我国光伏市场迅速发展，得益于完善的产业链配套环境，国内光伏支架企业快速发展，基于原材料配套、物流、出口的便利条件等因素，大部分光伏支架企业集中在江苏、天津、厦门等地。国内比较知名的支架企业包括：公司、爱康科技、清源股份、意华股份、江苏国强、天合光能（旗下天合跟踪）等。依托公司的研发、技术、产品等优势，公司光伏支架出货量及销量一直处于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

通过长期研发攻关以及产品创新升级，国内支架企业在满足国内光伏市场的同时，部分领先企业已经开始布局海外市场，参与国际标准的制订，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境外市场主要以跟踪支架为主，目前头部企业仍集中在美国，如 NEXTracker、Array。公司近年来积极参与海外大型示范性项目建设、参与国际标准的制订、布局海外生产基地以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根据 Wood Mackenzie 的统计数据，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光伏跟踪支架年出货量均位列全球前十，2022 年公司光伏跟踪支架全球市场占有率超 5%。

综上，光伏支架行业进入壁垒较高，行业竞争格局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作为一家全球性光伏支架及 BIPV 系统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

2、下游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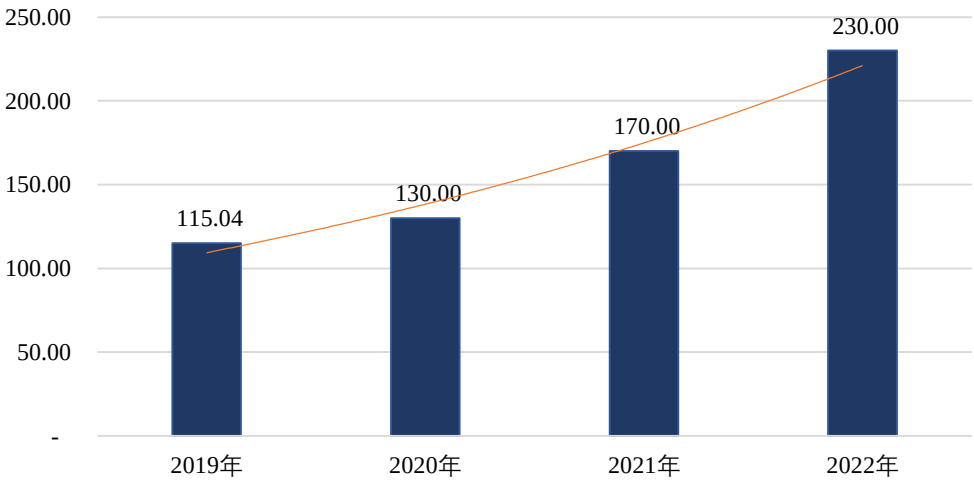
①全球光伏应用市场持续扩大

光伏支架的下游主要是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运营及维护等光伏电站的应用。近年来，可再生能源发电已成为全球能源结构调整的重要改革方向，随着地缘冲突导致的欧洲各国能源紧缺问题持续发酵，出于能源安全的考虑，世界各国对光

伏装机的重视程度得到进一步加深。根据 CPIA 数据，2022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 230GW，同比增长 35.3%，创历史新高。

2019-2022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

单位：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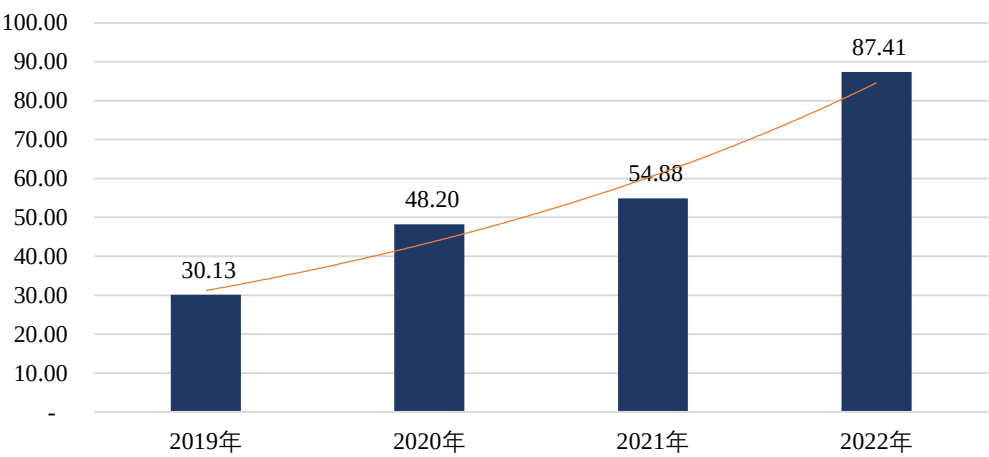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PIA

②我国光伏应用市场加速增长

光伏产业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应对气候变化、履行我国国际承诺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双碳”战略的主要手段，其行业发展受到国家重视。近年来，我国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根据 CPIA 数据，2022 年中国新增装机规模达到 87.41GW，占全球新增装机 32.28%，领跑全球。

2019-2022 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量

单位：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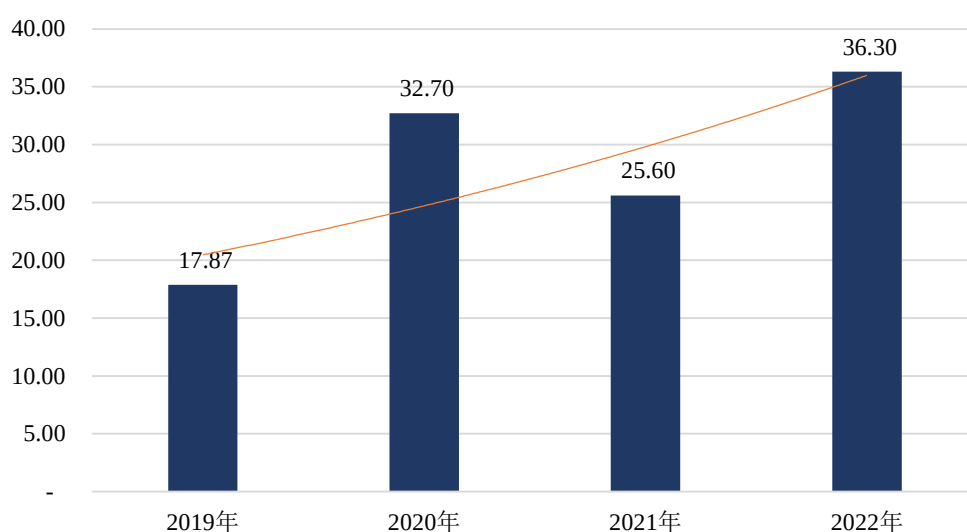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PIA

③集中式光伏市场增速放缓

光伏电站根据安装位置、集中度、发电规模可以分为集中与分布式两种。公司主要产品光伏支架主要用于集中式电站，BIPV 产品主要用于分布式电站，目前公司 BIPV 产品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由于光伏装机成本上升等原因，集中式光伏电站新增装机量增速有所放缓，2021 年新增装机规模首次出现下降。2022 年度，随着装机成本进一步下降，集中式光伏电站新增装机规模大幅增长。

2019-2022 年中国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量



单位：GW

数据来源：CPIA

3、未来供需的变动趋势

(1) 光伏行业发展预期广阔，光伏装机规模将持续快速增长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领和全球清洁能源加速应用背景下，国内外光伏行业发展势头强劲，行业需求快速增长。同时国际部分地区间的地缘性冲突对全球传统能源市场带来强大的冲击，部分国家纷纷加速能源转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以期减少能源依赖、实现能源独立和能源安全，光伏市场开启加速模式。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在保守情况下，2023-2030 年全球光伏新装机容量将从 280GW 增长至 436GW；在乐观情况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有望从 330GW 增长至 516GW。

(2) 硅料价格有所下降，集中式地面电站安装需求回暖

2022 年，集中式地面电站新增装机 36.3GW，同比 2021 年增长 41.8%。2021 年度，受供需矛盾影响，上游硅料价格持续上涨，给中下游厂商及电站投资方造成较大影响，抑制了集中式地面电站的建设进度和市场规模。随着多晶硅料产能的逐步释放，多晶硅料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开始出现下降趋势，并在 2023 年上

半年屡创新低。

随着硅料价格持续下降，电池片、组件价格也出现持续下跌，组件占光伏电站装机成本比例接近 50%，成本下降有助于提高光伏电站投资回报率，拉动集中式光伏电站装机需求。

综上所述，在全球坚定不移发展清洁能源的大背景下，预计未来集中式、分布式光伏电站新增装机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

（三）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及收入的变化情况，外销收入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54,376.31	81.33	306,860.17	83.28	174,073.38	72.38	226,701.42	72.64
外销	35,447.85	18.67	61,624.63	16.72	66,431.15	27.62	85,383.54	27.36
合计	189,824.15	100.00	368,484.80	100.00	240,504.53	100.00	312,084.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85,383.54 万元、66,431.15 万元、61,624.63 万元和 35,447.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36%、27.62%、16.72%和 18.67%。

2020 年度境外客户销售收入较高，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 18,952.39 万元，降幅为 22.20%，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4,806.52 万元，降幅为 7.24%；2021 年度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 2020 年度基本持平，2022 年度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 2021 年度下降 10.90%，2023 年上半年境外客户收入占比较 2022 年度仅略有上升。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呈现波动特征。

2、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及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外销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销售内容	主要项目
2023 年 1-6 月					
1	ABREL RENEWABLES EPC LIMITED ^{注 1}	5,672.01	16.00	光伏支架	印度 Gujarat 156MW 天际项目、印度 Jash ABREL Hindalco 30MW 天际 II 项目
2	UAB ANYKSCIAI PV	4,624.00	13.04	光伏支架	立陶宛 Anyksciai 67.49MW 项目
3	GENNEIA S.A.	3,225.02	9.10	光伏支架	阿根廷 Tocota III 65.44MW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外销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销售内容	主要项目
4	FLUX SOLAR ENERGIAS RENOVABLES SPA	2,973.76	8.39	光伏支架	智利 Casa de lata 11.49MW 项目、智利 Loncura 12.52MW 项目、智利 Toledo 12.50MW 项目、智利 Andromeda 12.50MW 项目
5	MORI MINAS HOLDING IMPORTADORA S.A	2,608.16	7.36	光伏支架	巴西 Mori Campo Belo 13.31MW 项目、巴 西 Mori Alfenas 43.31MW 项目、巴西 Mori Arcos 73.31MW 项目、巴西 Mori Indaiabira 43.31MW 项目、巴西 Mori Campo Belo 23.31MW 项目
合计		19,102.94	53.89		

2022 年度

1	ABREL RENEWABLES EPC LIMITED	5,352.47	8.69	光伏支架	印度 Gujarat 156MW 天际项目
2	交联股份有限公司 ^{註2}	4,878.90	7.92	光伏支架	中国台湾三地七股下山子寮 50MW 项目、 台湾台南大福 22MW 项目
3	TERNA S.A.	4,213.62	6.84	光伏支架	希腊 MEGALES LAKKES 49.99MW 项目
4	GENNEIA S.A.	4,110.25	6.67	光伏支架	阿根廷 SIERRAS DE ULLUM 81.29MW 项目
5	A2 TECHNOLOGIES CO., LTD	3,400.33	5.52	光伏支架	泰国 Hybrid 49MW 项目、泰国 Enerve Mining 11.62MW 项目
合计		21,955.57	35.63		

2021 年度

1	ADANI GREEN ENERGY LTD	34,621.56	52.12	光伏支架	印度 840MW 天际跟踪支架项目、印 度 870MW 天际跟踪支架项目
2	TOO «AEC ASA»(AEK ACA)	4,321.51	6.51	光伏支架	哈萨克斯坦 Aisha50MW 项目、哈萨克斯 坦 Zadariya 5MW 项目
3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RODINA EPC”	3,068.95	4.62	光伏支架	哈萨克斯坦 Shaulder 50MW 项目
4	ARTISAN RENEWABLES DMCC	2,314.54	3.48	光伏支架	马拉维 Nkhokotakota26.36 MW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外销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销售内容	主要项目
5	ALEXANDRIA INDUSTRIA DE GERADORES	1,969.59	2.96	光伏支架	巴西 PV Nanuque 6.955MW 项目、巴西 PV Cassia-6.7554MW 项目、巴西 PV Salinas-6.40MW 项目
合计		46,296.16	69.69		

2020 年度

1	ADANI GREEN ENERGY LTD	42,237.07	49.47	光伏支架	印度 870MW 天际跟踪支架项目、印度 840MW 天际跟踪支架项目
2	RECURSOS SOLARES PV DE MÉXICO II, S.A. DE C.V.	8,902.89	10.43	光伏支架	墨西哥 Tastiota 126.35MW 项目
3	HEVEL KAZAKHSTAN	5,341.35	6.26	光伏支架	哈萨克斯坦 Kentau Shymkent70MW 项目
4	KZT SOLAR LLP	4,586.39	5.37	光伏支架	哈萨克斯坦 Shoktas -Kushata 60MW 天智 项目
5	STERLING AND WILSON INT SOLAR FZCO	4,472.91	5.24	光伏支架	约旦 Maan66MW 天际项目
合计		65,540.61	76.76		

注 1：公司对 ABREL RENEWABLES EPC LIMITED 相关销售收入包括与如下主体进行的交易：ADITYA BIRLA RENEWABLES ENERGY LIMITED、ABREL RENEWABLES EPC LIMITED 等；

注 2：交联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台湾企业。

公司光伏支架产品主要应用与地面电站领域，作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公司，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全球范围内的光伏电站 EPC 总包方及投资方，目前公司已在印度、中亚、中东、南美等境外市场建立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光伏地面电站建设属于项目性质业务，单个项目投资规模通常较大。公司虽然在某一区域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但每个电站项目的投资方、投资规模可能存在差异，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外销客户存在一定变动。此外，受到整体行业环境变化、部分单体订单规模较大项目的影响，各期外销收入也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较高，主要承接印度客户 ADANI GREEN ENERGY LTD 的 840MW 天际跟踪支架项目和 870MW 天际跟踪支架项目两个大体量项目，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计确认收入金额分别 41,527.88 万元和 34,580.04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6,947.84 万元，降幅 16.73%，但仍为第一大境外客户，其他客户销售额规模相对较小。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外销客户（按客户所在地）不存在体量异常大的项目确认收入情形，因此外销收入前五大客户金额及占比相对低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具备合理性。

3、外销收入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外销收入及占比变化受到境外客户开拓力度、境外电站项目体量规模、公司产品出口成本变化、境外电站项目总包方是否为国内企业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性特征。具体而言，由于硅料价格上涨、海运价格上升、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外销成本增加，使公司获取海外客户订单的竞争力下降，公司 2021 年度外销收入有所下降。2022 年度，公司确认了阿布扎比 2.1GW 跟踪支架订单收入达 8.85 亿元，由于该境外项目的 EPC 为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境内客户，考虑该大体量项目影响，2022 年度境外电站项目需求实际已有所回暖。

综上，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及收入、外销收入及占比总体呈现波动特征，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行业趋势、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销售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毛利率的变化趋势

1、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57%	12.42%	11.62%	20.82%
其中：固定支架	12.63%	11.39%	7.56%	15.27%
跟踪支架	20.14%	13.77%	14.65%	25.38%
BIPV	8.86%	10.95%	13.91%	14.93%
其他	21.36%	13.95%	93.53%	25.22%
其他业务毛利率	40.95%	17.25%	40.90%	24.63%

注：其他主营业务主要为智能车库、电费收入等。

根据上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82%、11.62%、12.42%和 15.57%，呈现先降后升的波动趋势，主要系固定支架和跟踪支架两类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所致，BIPV 业务及其他主营业务对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波动影响较小。综合行业趋势、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销售价格等因素，对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如下：

（1）固定支架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固定支架业务是公司的传统核心业务之一，其结构主要由立柱、主梁、檩条、斜支撑、连接件等基础部件构成。公司需要根据项目地的地形地貌特点及客户要求，设计符合要求的产品；相关产品需要在满足稳定性、安装便捷性的前提下控制生产成本，因而对支架结构的力学设计、部件间连接方式的方案设计、生产加工工艺均有较高的要求。凭借着其出色的稳定性，以及较低的前期投资成本，在光伏支架市场占有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尤其是在中国，由于早期光伏跟踪支架性能不稳定以及政府补贴较高，固定支架在中国的应用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支架业务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MW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变动值	金额	变动率/ 变动值	金额	变动率/ 变动值	金额
销量	3,699.54	/	7,225.97	72.70%	4,184.14	-18.41%	5,128.55
单位价格	22.28	-1.37%	22.59	-12.09%	25.69	-3.28%	26.57
单位成本	19.46	-2.74%	20.01	-15.74%	23.75	5.52%	22.51
产品毛利率	12.63%	1.23%	11.39%	3.83%	7.56%	-7.71%	15.27%

根据上表，公司固定支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27%、7.56%、11.39%和 12.63%，呈现先降后升的波动过程，但至 2023 年 1-6 月仍未回升至报告期初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受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化的综合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行业趋势、竞争格局等因素对销售端的影响

2021 年度，受行业上游硅料、光伏组件等价格上升影响，国内外集中式地面电站景气度下降，当年新增装机规模首次出现下降，导致包括支架在内的电站装机非组件部分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通过小幅调低固定支架产品定价，以期维护客户关系、抢占市场份额、保持市场地位，2021 年度固定支架平均单价下降约 3.28%左右；2022 年度随着硅料等原材料价格回稳，装机成本逐步下降，集中式光伏电站新增装机规模大幅增长，公司适当调整产品价格，2022 年度固定支架平均单价下降约 12.09%左右。2023 年 1-6 月，公司固定支架业务单位价格与 2022 年度基本持平，略微下降 1.37%。

②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及外协镀锌费对成本端的影响

公司固定支架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MW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额	影响程度	单位成本	变动额	影响程度	单位成本	变动额	影响程度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16.47	0.66	3.30%	15.80	-2.93	-12.36%	18.74	2.44	10.83%	16.30
直接人工	0.29	-0.32	-1.61%	0.61	0.18	0.75%	0.43	0.18	0.79%	0.25
制造费用	1.06	-	-	1.06	0.15	0.62%	0.91	0.28	1.26%	0.63
外协镀锌费	0.72	-0.89	-4.44%	1.61	-1.07	-4.51%	2.68	-1.60	-7.12%	4.28
运输费	0.93	-	0.01%	0.93	-0.06	-0.25%	0.99	-0.05	-0.24%	1.05
合计	19.46	-0.55	-2.74%	20.01	-3.74	-15.74%	23.75	1.24	5.52%	22.51

公司固定支架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和外协镀锌费总体所占比重大，原材料价格尤其钢材价格、外协镀锌费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支架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22.51 万元/MW，23.75 万元/MW，20.01 万元/MW 和 19.46 万元/MW，变动比例分别为 5.52%、-15.74%和-2.74%，其中原材料单位成本的影响程度分别为 10.83%、-12.36%和 3.30%，外协镀锌费的影响程度分别为-7.12%、-4.51%和-4.44%。

钢材-热轧板卷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在 2021 年度出现过快速上涨情况，最高达 7,000 元/吨左右，2022 年 6 月又回落至 4,000 元/吨左右。由于钢材

成本占公司产品总成本的比例较高，钢材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固定支架成本。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锌锭价格波动较大，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整体位于上行区间，2023 年上半年有所回落。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增加预镀锌板采购、以及自建镀锌产能并于 2022 年度投产，对应的外协镀锌费用单位成本报告期内呈不断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支架业务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快速上涨并维持在高位，同时宏观环境变化、地缘冲突及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国际运费、关税上涨，光伏装机成本的上涨影响了集中式光伏电站新增装机量增速，公司销售单价下降而平均销售成本上升，进而导致固定支架业务毛利率下降。

2022 年起，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出现下降趋势，同时公司新建镀锌产能投产导致单位镀锌成本降低，固定支架业务的单位价格降幅低于单位成本降幅，进而提升了公司固定支架业务毛利率。

（2）跟踪支架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跟踪支架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及未来重点发展方向，其结构主要由三部分构成：结构系统（可旋转支架）、驱动系统、控制系统（包括通讯控制箱、传感器、云平台、电控箱等部件）。公司需要针对项目地的具体情况，设计定制化的部件并有机结合，形成一个完整的跟踪支架系统解决方案。跟踪支架可以通过追踪太阳光，帮助组件提升发电效率，但由于跟踪支架的制造成本要高于固定支架，市场渗透率较低。随着跟踪技术提升，跟踪支架造价成本下降，跟踪支架将具有更好的经济效益，跟踪支架的应用普及率将越来越高。

报告期内，公司跟踪支架业务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MW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变动值	金额	变动率/ 变动值	金额	变动率/ 变动值	金额
销量	1,627.06	/	3,328.50	42.65%	2,333.38	-24.83%	3,103.95
单位价格	51.17	6.09%	48.23	-5.75%	51.17	-7.11%	55.09
单位成本	40.86	-1.75%	41.59	-4.78%	43.68	6.26%	41.10
产品毛利率	20.14%	6.37%	13.77%	-0.88%	14.65%	-10.73%	25.38%

根据上表，公司跟踪支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38%、14.65%、13.77%和 20.14%，呈现先降后升的波动过程，但至 2023 年 1-6 月仍未回升至报告期初的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受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化的综合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行业趋势、竞争格局等因素对销售端的影响

2021 年度，受行业上游硅料、光伏组件等价格上升影响，装机规模较大、价格敏感度较高的国内外集中式地面电站景气度有所下降，导致包括支架在内的电站装机非组件部分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通过小幅调低跟踪支架产品定价，以维护市场地位。同时，2021 年公司签订了 2.1GW 阿布扎比项目，该项目全部使用跟踪支架，考虑到该项目规模较大，承接后能提升公司品牌的全球知名度，同意压缩毛利执行，该项目收入金额为 88,471.07 万元，平均单价为 42.13 万元/MW，对公司跟踪支架业务平均单价造成一定影响。2021 年度跟踪支架平均单价下降约 7.11%左右。

2022 年度，随着硅料等原材料价格及国际运费回稳影响，下游地面电站装机回暖，公司适当调整产品价格，2022 年度跟踪支架平均单价下降约 5.75%左右。

2023 年 1-6 月，随着硅料价格持续下降引发组件价格下降，由于光伏组件占光伏装机成本比较高，因此成本下降促进地面电站新增装机持续回暖，公司作为光伏支架行业领先企业，跟踪支架产品的议价空间有所提升，单价上涨约 6.09%。

②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和国际运费价格对成本端的影响

公司跟踪支架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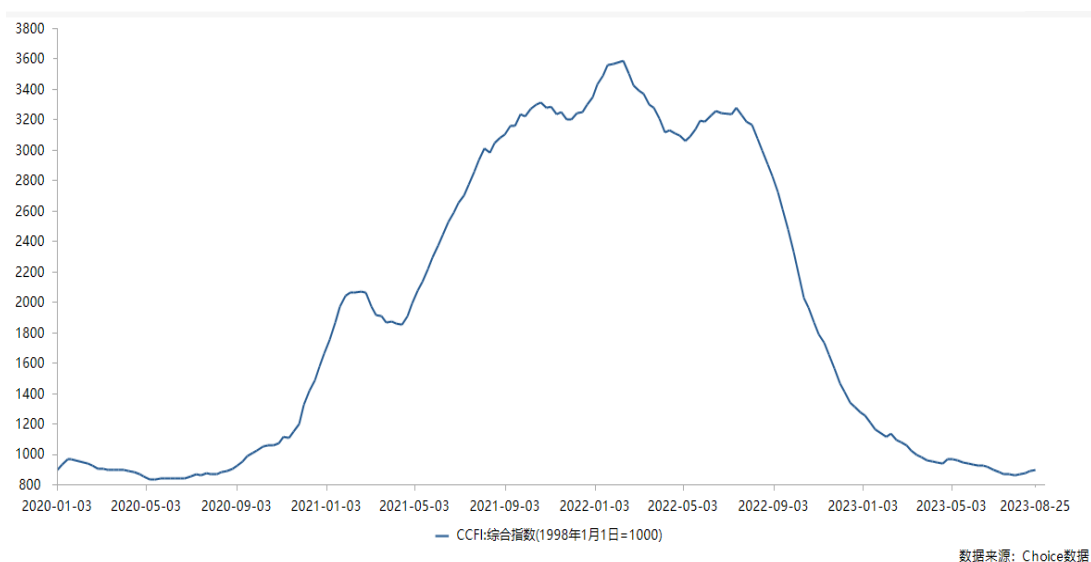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 成本	变动额	影响程度	单位 成本	变动额	影响程度	单位 成本	变动额	影响 程度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32.98	-2.51	-6.03%	35.49	-1.71	-3.91%	37.20	3.18	7.74%	34.0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额	影响程度	单位成本	变动额	影响程度	单位成本	变动额	影响程度	单位成本
直接人工	0.87	-0.24	-0.58%	1.11	0.51	1.17%	0.60	-0.30	-0.73%	0.90
制造费用	2.14	0.89	2.13%	1.26	-0.02	-0.04%	1.28	0.22	0.54%	1.05
外协镀锌费	0.85	-0.92	-2.22%	1.77	0.08	0.18%	1.69	-1.54	-3.76%	3.24
运输费	4.01	2.06	4.95%	1.95	-0.95	-2.18%	2.91	1.01	2.47%	1.89
合计	40.86	-0.73	-1.75%	41.59	-2.09	-4.78%	43.68	2.57	6.26%	41.10

公司跟踪支架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和运输费成本总体所占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尤其钢材价格、国际运费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跟踪支架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41.10 万元/MW，43.68 万元/MW，41.59 万元/MW 和 40.86 万元/MW，变动比例分别为 6.26%、-4.78%和-1.75%，其中原材料单位成本的影响程度分别为 7.74%、-3.91%和-6.03%，运输费的影响程度分别为 2.47%、-2.18%和 4.95%。此外，报告期内，单位外协镀锌费用成本总体不断下降，尤其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增加预镀锌板采购、同时公司部分镀锌产能投入使用所致。

一方面，报告期内，跟踪支架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前文固定支架成本变动分析部分所分析内容较为一致，即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在 2021 年度出现过快速上涨情况，最高达 7,000 元/吨左右，2022 年 6 月又回落至 4,000 元/吨左右。由于钢材成本占公司产品总成本的比例较高，钢材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跟踪支架成本。公司 2021 年度在钢材价格处于高位时储备了大量存货，相关存货逐步用于生产消耗，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单位成本影响较大。

另一方面，海运费对跟踪支架单位成本影响也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跟踪支架主要销往境外电站项目，比如印度、中东、南美、中亚等国家或地区。2021 年度，受到海外贸易摩擦、宏观环境、船运费大幅升高且船运班次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跟踪支架平均成本水平上升，导致跟踪支架毛利大幅下降；国际运费价格至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回落。2023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阿塞拜疆 312.9MW 天际 II 项目采用目的地交货（DAP）方式结算，承担较多海运成本，对公司跟踪支架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变动情况如下：



综合前文分析，2021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快速上涨并维持在高位，公司在钢材价格处于高位时备货较多；同时宏观环境变化、地缘冲突及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国际运费、关税上涨；硅料价格持续上涨拉高了光伏装机成本，影响了价格敏感度较高的集中式光伏电站新增装机量增速，公司销售单价下降而平均销售成本上升，进而导致跟踪支架业务毛利率下降。

2022 年度，钢材等原材料和国际运费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但由于 2021 年备货规模较大、成本较高，至 2022 年度逐步使用完毕；同时公司对部分示范性项目如 2.1GW 阿布扎比项目进行压低价格以进一步拓展市场，跟踪支架业务的单位价格降幅略高于单位成本降幅，公司跟踪支架业务毛利率略微下降。

2023 年 1-6 月，下游地面电站市场装机回暖，公司在跟踪支架领域的议价能力提升均推动了跟踪支架产品单价上涨。此外，公司于 2021 年度在钢材价格较高时备货的影响已经消除，公司跟踪支架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跟踪支架业务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爱康科技（002610）	18.71	9.50	3.95	15.46
清源股份（603628）	/	17.92	17.75	18.23
振江股份（603507）	/	12.20	6.54	9.32
意华股份（002897）	10.15	12.67	10.70	16.05
ARRAY TECHNOLOGIES INC.	28.40	13.88	9.71	23.24
算术平均值	19.09	13.23	9.73	16.46
发行人	15.57	12.42	11.62	20.82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光伏支架业务数据；清源股份、振江股份在其 2023 年半年报未单独披露其光伏支架业务毛利率数据。

从变化趋势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21 年度，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运费成本上升、下游需求下降、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2022 年起，随上述影响因素的减弱或扭转，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回升。

从变化幅度来看，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 4.36 个百分点和 1.89 个百分点。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 0.81 个百分点和 3.52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化幅度不同主要系各公司业务类型、下游客户、议价能力、经营战略等因素存在差异所致。

3、未来毛利率的变化趋势

(1) 未来公司光伏支架市场需求空间较大，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需求基础

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3 年上半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 78.42GW，同比增长 154%，已基本与 2022 年国内全年数据相当，占新增电源总装机的 56%。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光伏累计装机约 470GW，已经成为国内装机规模第二大的电源，仅次于煤电。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2023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预测由 95-120GW 上调至 120-140GW，我国光伏市场加速增长。

根据 CPIA 预测，2023-2030 年间，在保守情况下，我国光伏年新增装机容量预计将从 95GW 增长至 120GW；乐观情况下，有望从 120GW 增长至 140GW，其中 2023-2025 年间，年平均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将达到 96-121GW。根据 CPIA 预测，在保守情况下，2023-2030 年全球光伏新装机容量将从 280GW 增长至 436GW；在乐观情况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有望从 330GW 增长至 516GW。

综上所述，国内外光伏产业正处于蓬勃发展时期，未来预计新增装机量增长空间广阔，为公司光伏支架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市场需求基础。

(2) 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有助于公司维持现有产品毛利率并进一步提升产品毛利率空间

报告期内，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持续扩大锌铝镁等新型固定支架产品投入、持续加大跟踪支架业务投入并逐步开拓柔性支架潜在市场。随着以上产品产销不断增加，公司产品结构将持续优化，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将不断提升，有助于公司维持现有产品毛利率基础上，不断进一步提升产品毛利率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落地，将进一步大幅优化提升公司产能结构，对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带来影响。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需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以及行业上游硅料、光伏组件等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但随着市场供需关系变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光伏支架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2022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钢材价格较报告期前期总体呈现回稳并震荡下行态势，推动公司产品成本下降，从而 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回稳并略微提升做出贡献。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原材料硅料、光伏组件等在 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也同样呈现下行态势，带动光伏行业装机量出现较大幅度提升，进而带来对公司光伏支架需求提升。

由于公司光伏支架所需钢材，以及行业上游硅料、光伏组件等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走势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如再次出现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产品毛利率造成冲击。

（4）其他影响因素

除上述因素外，行业政策变动、国际贸易摩擦、美元汇率等因素也对公司产品销售和毛利率也有一定影响。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未来毛利率变化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在可预期的范围内，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国际市场布局持续完善、国际竞争力持续提升、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为稳定，都有助于公司维持现有产品毛利率并进一步提升产品毛利率空间。

以上仅为根据现有信息进行合理分析，不构成业绩预测情形。

（五）结合行业趋势、竞争格局、收入规模、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经营业绩的变化趋势，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结合行业趋势、竞争格局、收入规模、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2021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较上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情况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1,535.88	312,860.47	-71,324.59	-22.80
营业成本	213,177.03	247,704.41	-34,527.38	-13.94
营业毛利	28,358.85	65,156.06	-36,797.21	-56.48
销售费用	7,276.70	8,321.38	-1,044.68	-12.55
管理费用	10,268.36	7,483.68	2,784.68	37.21
研发费用	12,024.35	11,283.26	741.09	6.57
财务费用	268.09	1,856.48	-1,588.39	-85.56
其他收益	1,044.42	748.82	295.60	39.48
信用减值损失	-2,577.69	-2,626.44	48.75	-1.86
资产减值损失	-577.22	-2,406.49	1,829.28	-76.01
营业利润	135.58	33,471.21	-33,335.63	-99.59
利润总额	522.56	33,639.23	-33,116.67	-98.45
净利润	1,561.79	28,549.42	-26,987.63	-94.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03.23	28,549.13	-27,045.90	-94.73
少数股东损益	58.56	0.28	58.28	20,814.29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535.88 万元，同比下降 22.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03.23 万元，同比下降 94.73%。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26,987.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27,045.90 万元，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241,535.88	312,860.47	-36,797.21	2021 年发行人收入和毛利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①因硅料、钢材等上游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电站投资成本加大，导致成本敏感度高的国内外大型地面集中式电站投资力度放缓，相关光伏支架需求减少； ②受到国际贸易摩擦、运费高涨的影响，导致国外业务进展有所减缓。具体而言：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业务中，承接印度客户 Adani Green Energy Ltd 的 840MW 天际跟踪支架项目和
营业成本	213,177.03	247,704.41		
营业毛利	28,358.85	65,156.0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主要原因
				870MW 天际跟踪支架项目两个大体量项目，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计确认收入金额分别 41,527.88 万元和 34,580.04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6,947.84 万元，降幅 16.73%，但仍为第一大境外客户；如中东、南美、中亚等其他公司主要外销地区客户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导致收入下降幅度相对较大。 关于产品价格、产品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分析，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四）结合行业趋势、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销售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毛利率的变化趋势。”
销售费用	7,276.70	8,321.38	1,044.68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变动分析原因为：①由于销售人员的工资与业绩相关，本期公司业绩下滑，使得销售人员薪酬下降；②公司本期因为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导致业务招待、市场开发费用有所减少，市场开发费用、业务招待费下降；③ 2021 年受到行业需求下降的影响，项目数量有所减少，招标费用下降。
管理费用	10,268.36	7,483.68	-2,784.68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加。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增配较多，平均人数增加约 19.08%。此外，公司员工在 2021 年 3 月集体涨薪，人均涨薪 6.60%。
研发费用	12,024.35	11,283.26	-741.09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研发项目投入增加。公司主要的研发项目投入为“跟踪器”、“跟踪器控制系统的研发”和“固定支架”项目。其中“跟踪器”项目为天际 II 产品研发，旨在解决了天际老产品和业内的原有单点驱动产品大风保护风速偏低的问题，同时达到降本增效；“跟踪器控制系统的研发”项目主要旨在 AI 智能跟踪控制系统，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发电增益，同时开发云平台电站运维管理系统，可对所有项目进行运维管理；“固定支架”项目主要旨在实现综合成本降低 5%；现有无线同步可调支架调节速度提升 2 倍，完成适用于坡度地形的无线同步可调支架开发。开发柔性支架产品，具备高性价比和市场竞争优势。
财务费用	268.09	1,856.48	1,588.39	2021 年，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度减少 1,588.39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息收入增加，同时海外业务受到外汇波动影响而影响公司汇兑损益。
其他收益	1,044.42	748.82	295.60	2021 年，其他收益相比上年增加 295.60 万元，主要系新增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主要原因
信用减值损失	-2,577.69	-2,626.44	48.75	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相比上年变动不大。
资产减值损失	-577.22	-2,406.49	1,829.28	2021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下降 1,829.2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高位，2020 年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减值迹象消失，原材料跌价转回；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跌价的产品于 2021 年完成销售，相关跌价进行转回。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由于：2021 年，因硅料价格持续上涨拉高了光伏装机成本，影响了价格敏感度较高的集中式光伏电站新增装机量增速，同时宏观环境变化、地缘冲突及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国际运费、关税上涨，压缩了公司产品利润空间。同时，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于钢价高位时备货规模较大，也拉高了公司的采购成本。

②2022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较上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度与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情况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70,259.09	241,535.88	128,723.21	53.29
营业成本	324,190.46	213,177.03	111,013.43	52.08
营业毛利	46,068.63	28,358.85	17,709.78	62.45
销售费用	10,321.11	7,276.70	3,044.41	41.84
管理费用	12,409.58	10,268.36	2,141.22	20.85
研发费用	12,739.36	12,024.35	715.01	5.95
财务费用	929.84	268.09	661.75	246.84
其他收益	2,512.00	1,044.42	1,467.58	140.52
信用减值损失	-3,532.61	-2,577.69	-954.92	37.05
资产减值损失	-4,817.86	-577.22	-4,240.64	734.67
营业利润	3,346.25	135.58	3,210.67	2,368.10
利润总额	3,436.18	522.56	2,913.62	557.57
净利润	4,563.06	1,561.79	3,001.27	192.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443.09	1,503.23	2,939.86	195.57
少数股东损益	119.97	58.56	61.41	104.87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28,723.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3,001.27 万元，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70,259.09	241,535.88	17,709.78	2022 年公司收入和毛利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营业成本	324,190.46	213,177.03		①受上游硅料价格下降因素影响，光伏电站建设整体行业需求回升，导致对光伏支架的需求有所增加；
营业毛利	46,068.63	28,358.85		②2021 年底及 2022 年，公司陆续获得大体量项目，比如阿布扎比 2.1GW 项目等，使得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度增加。 关于产品价格、产品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分析，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四）结合行业趋势、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销售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毛利率的变化趋势。”
销售费用	10,321.11	7,276.70	-3,044.41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变动分析如下：①2022 年度，市场行情有所好转，公司业务也有所增长。公司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因此市场推广费用大幅度增加。②2022 年，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确认了归属于销售部门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③随着 2022 年公司业务规模有所增加，相应的办公费、差旅费和招待费都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	12,409.58	10,268.36	-2,141.22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2,141.22 万元，增幅为 20.85%，其中职工薪酬增加 853.18 万元，主要由于：①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管理人员增加。其中 BIPV 业务 2022 年下半年增加了人员较多，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相应增加。②由于公司经营业绩改善，年终奖相应增加。③公司于 2022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2022 年确认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费用 572.76 万元。
研发费用	12,739.36	12,024.35	-715.01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和 2021 年相比基本持平，略有下降，主要系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同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2 年确认研发人员股权激励费用
财务费用	929.84	268.09	-661.75	2022 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了维持经营需要，扩大产能增加借款，同时外销业务收到汇率波动影响产生汇兑损益波动。
其他收益	2,512.00	1,044.42	1,467.58	2022 年，其他收益相比上年增加 1,467.58 万元，主要系新增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主要原因
信用减值损失	-3,532.61	-2,577.69	-954.92	2022 年，信用减值损失相比上年增加 954.92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增加，相关应收款相应增加；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也同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817.86	-577.22	-4,240.64	2022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 4,240.64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于 2021 年在钢材价格处于高位时储备了较多存货，2022 年度钢材价格相较于 2021 年度有所下降，由于部分以前年度采购的存货未消耗完毕，随着存货库龄上升，导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由于：2022 年，因硅料价格有所回落，地面电站开工意愿逐步恢复，下游需求回暖。公司获取了较多订单，尤其是大体量订单，因此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和毛利有所增加。

③ 2023 年 1-6 月，公司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2,130.66	143,683.79	48,446.87	33.72
营业成本	161,636.73	127,028.08	34,608.65	27.24
营业毛利	30,493.93	16,655.71	13,838.22	83.08
销售费用	6,145.37	4,288.16	1,857.21	43.31
管理费用	7,800.45	5,344.63	2,455.82	45.95
研发费用	6,624.33	5,033.64	1,590.69	31.60
财务费用	-502.47	7.50	-509.97	6,799.60
其他收益	415.2	219.63	195.57	89.05
信用减值损失	752.38	-974.68	1,727.06	-177.19
资产减值损失	828.62	-1,736.84	2,565.46	-147.71
营业利润	11,463.30	-437.76	11,901.06	-2,718.63
利润总额	11,473.34	-394.36	11,867.70	-3,009.36
净利润	9,575.91	56.61	9,519.30	16,81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808.08	-119.33	9,927.41	8,319.29
少数股东损益	-232.17	175.94	-408.11	-231.96

2023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9,519.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9,927.41 万元，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对利润总 额的影响	主要原因	影响因素的未来趋势
营业收入	192,130.66	143,683.79	13,838.22	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系支架及 BIPV 业务的增加。2023 年半年度随着行业整体向好，公司业绩也有大幅度增长，	随着光伏行业的逐步回暖，上游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业主装机需求逐步回升，整体环境向好。同时随着公司逐步获得大体量订单，协调公司产能和工厂配合生产交货，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未来收入预计呈现增长态势。
营业成本	161,636.73	127,028.08			
营业毛利	30,493.93	16,655.71			
销售费用	6,145.37	4,288.16	-1,857.21	2023 年半年度销售费用的变动主要系因公司业绩增加，销售人员业绩增加。2023 年还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费用预计未来和收入保持稳定比例的变动。
管理费用	7,800.45	5,344.63	-2,455.82	2023 年半年度管理费用的变动主要系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关管理支出增加，同时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随着公司的经营计划变动有所波动
研发费用	6,624.33	5,033.64	-1,590.69	2023 年半年度研发费用的变动主要系因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增强企业实力，同时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追求行业领先地位，不断夯实自身实力，预计未来研发投入会持续增加。
财务费用	-502.47	7.50	509.97	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随着公司融资情况和资本结构变化而变化。
其他收益	415.2	219.63	195.57	主要为政府补助。	随着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情况而变动。
信用减值 损失	752.38	-974.68	1,727.06	前期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 2023 年款项收回 2,500 万元，相关减值转回。	随着公司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但随着公司对回款管理不断优化，预计未来回款进度良好。
资产减值 损失	828.62	-1,736.84	2,565.46	2023 年半年度公司销售情况良好，高价位钢材基本于上年末消耗完成；发出商品于 2023 年顺利完成销售，减值迹象消失，前期计提跌价得以转回。	随着公司销售订单的不断增加，公司存货的发出商品比例随之提高。发出商品均有在手订单进行对应，转为亏损合同的可能性较小，减值风险较低。对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而言，公司已经加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控制，严格遵循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采购，防止以前年度的高位备货决策失误再次发生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2023 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业绩逐步向好。

（2）行业趋势、竞争格局、收入规模、毛利率对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行业趋势、竞争格局主要影响收入规模和毛利率，通过影响毛利率来影响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波动。对行业趋势、竞争格局、收入规模、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题回复之“（四）结合行业趋势、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销售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毛利率的变化趋势”。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归母净利润变动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

①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中信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主要原因
爱康科技 (002610.SZ)	-40,604.48	1,715.48	-2,466.95	2021 年归母净利润相比发行人下滑较快，差异主要系下列原因： ①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出售 381.5MW 并网光伏电站，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现金流；剩余部分电站的出售工作均在有序推进。通过对剩余光伏电站重资产的出售处置，逐步明确以新能源运维服务为基础。 ②可比公司大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出现大额亏损。
清源股份 (603628.SH)	4,736.97	6,842.52	-30.77	2021 年归母净利润相比发行人下滑较慢，差异主要系下列原因： ①2021 年公司加大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力度，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1,130.86 万元； ②2021 年公司光伏电站以自持和建设为主，光伏电站及相关子公司转让收入及处置收益较 2020 年减少约 2,853.95 万元；导致出现增收不增利的情况。同时，2021 年度全球大宗钢材及铝合金材料价格上半年迅速上涨，下半年仍处于高位，向下游的价格传导具有滞后性，导致公司四季度产品毛利及净利润出现下降情况，
振江股份 (603507.SH)	17,924.60	6,734.87	166.15	2021 年归母净利润有较大增长主要系下列原因： ①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光伏业务整体发展良好，新产品和新客户的开发取得了较好成效，在手订单充足，推动了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②受规模效益和产品结构优化的影响，同时公司加强精益化管理，整体营运成本下降，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主要原因
意华股份 (002897.SZ)	13,564.18	18,006.89	-24.67	2021 年归母净利润相比发行人下滑较慢, 差异主要系下列原因: ①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和太阳能光伏支架产品受到行业因素, 原材料价格等影响, 毛利率下降超过 5%; ②可比公司本期期间费用较上期有较大增加, 主要系规模增加, 管理、销售开支增加, 研发不断投入所致。
平均值	-1,094.68	8,324.94	-113.15	-
中信博	1,503.23	28,549.13	-94.73	-

② 2022 年, 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中信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主要原因
爱康科技 (002610.SZ)	-83,369.81	-40,604.48	105.32	2022 年归母净利润有大幅下降主要系下列原因: 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大额亏损; ②在建工程处置产生大额亏损。 以上主要系可比公司出售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 处置老旧产线所致。
清源股份 (603628.SH)	10,938.08	4,736.97	130.91	2022 年归母净利润有较大增长主要系下列原因: ①公司近年持续开发的欧洲分布式光伏支架市场受到俄乌战争造成能源危机的影响和欧盟 “Repower EU 计划”的推出, 使得公司在欧洲的分布式光伏业务呈现爆发形式。公司依托在澳洲市场销售分布式光伏支架的多年经验及完善的服务体系在欧洲市场大展身手, 取得了营业收入; ②公司全年整体毛利率相比上年保持稳定, 因此销售额增长带来利润增长; ③受汇率波动的影响, 本年度汇兑收益 961.67 万元, 同比去年增加 3,621.73 万元, 大幅增加本年利润; ④规模效应显现及精细化管理并驾齐驱, 产品费用率进一步下降。
振江股份 (603507.SH)	9,463.71	17,924.60	-47.20	2022 年可比公司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 主要原因系: ①2022 年, 受到国内外形势的影响, 风电行业面临的挑战加大, 市场开始进入调整阶段。国内市场获利空间进一步受到挤压, 风电新增并网装机量持续下滑。国外风电行业因普遍受到通货膨胀、汇率影响、俄乌冲突、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 市场纷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主要原因
				调整预期。公司在以出口为主的情况下，欧元汇率的大幅贬值，因此对毛利率产生了负面影响； ②2022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及运费继续受国际行情及国内调控的双重影响，持续维持在高位水平。尤其是上半年，俄乌冲突，钢材、运费等成本高位运行，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对利润造成了不利影响。
意华股份 (002897.SZ)	23,978.36	13,564.18	76.78	2022 年可比公司归母净利润大幅回升，主要原因系： ①太阳能支架业务较上期增加 29.14%。2022 年度，可比公司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大幅回升，主要由于海外项目市场需求有所回暖。可比公司主要为核心客户全球光伏系统领域领先厂商 NEXTracker 进行代加工，随着下游光伏行业的逐步回暖，可比公司收入大幅增加； ②可比公司财务费用同比上期下降 68.68%，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
平均值	-9,747.42	-1,094.68	-790.43	-
中信博	4,443.09	1,503.23	195.57	-

③ 2023 年半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中信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率	主要原因
爱康科技 (002610.SZ)	4,616.13	-15,954.65	-128.93	2023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均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
清源股份 (603628.SH)	10,766.82	2,844.23	278.55	①整体环境向好：2023 年上半年度，海外新增光伏装机量继续上升，欧洲依旧是海外最大的增量市场，今年 1-6 月欧洲市场
振江股份 (603507.SH)	7,817.82	3,972.93	96.78	从中国进口的组件已累积 62.4GW；国内光伏新增装机 78.42GW，同比增长 153.95%；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新增 40.96GW，同比增长 108.45%，集中式光伏电站新增 37.46GW，同比增长 233.57%。户用光伏新增约 21.52GW，同比增长 141.53%，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新增约 19.44GW，同比增长 81.01%；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如光伏支架，光伏组件、电池、太阳能电池边框业务的那个均有不同程度的回暖； ②可比公司积极推进降本增效，在形成规模效应降低成本同时，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率	主要原因
				加强对费用支出的管理和考核，提高企业生产运营效率，使得净利润增加； ③外销业务产生外汇汇率波动影响。可比公司外销业务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受到美元汇率波动影响较大、
意华股份 (002897.SZ)	6,620.59	17,949.35	-63.12	2023 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较大，主要原因系： ①太阳能支架业务，整体和上年度同期持平。可比公司主要给国外厂商代加工，通常不直接向全球大型电站项目供应支架产品，收入变化较为稳定； ②连接器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消费电子行业上半年较为低迷，可比公司连接器业务受到影响其中通讯连接器产品下滑 17.20%，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下降 23.51%； ③可比公司财务费用同比上期增加 343.29%，主要系利息费用支出增加，且可比公司业务受到外汇汇率波动影响较大。
平均值	7,455.34	2,202.97	238.42	-
中信博	9,808.08	-119.33	8,319.29	-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归母净利润变动趋势较为相同，存在的差异及差异的原因合理。

2、未来经营业绩趋势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136.66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9,808.0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85.42 万元。随着报告期前期行业短期外部不利因素的逐步消除，受光伏市场需求旺盛、行业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较低水平的影响，以及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和管理水平逐步提高作用下，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会有所提高。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披露了光伏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风险、国际贸易环境恶化风险、境外市场经营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等诸多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六）结合影响经营现金流的应收、应付、存货等主要变化情况，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是否存在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结合影响经营现金流的应收、应付、存货等主要变化情况，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 2022 年呈现净利润大幅增加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下降的趋势外，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基本相同。整体来看，两者变动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受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生产经营策略及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 **信用政策：**公司销售环节的信用政策主要以项目进度款方式执行。项目前期预收部分货款，随着项目产品交付和整体项目完成满足收款条件后再收取各自款项。公司收到预收货款时计入合同负债会相应增加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但到次年确认收入时才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同时，公司部分合同在收款权方面约定了其他条件，如提交项目保函或者原产地证等证明文件等。此类收款权除了时间流逝因素之外，还取决于其他条件，公司作为合同资产。此类条件的满足进度直接影响回款速度，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② **结算方式：**公司的货款结算方式包括现汇和票据。公司通常综合现存资金以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票据使用成本等选择性地使用现汇和票据。由于票据到期解付时才会产生现金的流出，相比于现汇支付，公司增加票据的使用会相应减少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③ **生产经营策略：**公司承接的项目体量较大，需要提前排期备货和生产以满足客户的交付要求。比如阿布扎比 2.1GW 项目，公司 2021 年下半年获取订单需要提前安排，协调各生产基地加急备货，导致生产库存大幅度增加，压占了营运资金。同时 2021 年随着钢材大幅度涨价，公司提前大量备货钢材，但备货时的价位较高，也导致存货大幅度增加。

④ **收入确认政策：**公司确认收入的模式采取“签收+配套”模式。销售合同按照行业惯例，一般约定配套成“兆瓦（MW）”进行交易。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成加工、检验、包装等流程后，公司是以“散件”方式运输交付给客户，由客户在项目的现场自行组装。同时，公司与客户结算时，一般按合同约定配套批次或行业惯例按照兆瓦数为单位进行结算，考虑收入的金额能够

可靠地计量，故在具体确认收入时公司考虑了配套。配套原则公司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A、首先依照合同交货条款对配套批次的约定，若合同交货条款对各配套批次兆瓦数或仅对首批兆瓦数有明确约定的，按照已经交付完成的配套批次确认收入；

B、如果合同交货条款未约定配套批次，参照合同付款条件中进度款对各批次兆瓦数的约定，按照已经交付完成的配套批次确认收入；

C、若合同交货条款、付款条款均未约定配套批次，则公司按照交付量与 BOM 清单匹配，按照最小成套兆瓦数确认收入。

年末，在确认最低配套兆瓦数时，以功能性部件按跟踪支架五大件或固定支架的四大件的最低交付兆瓦数，同时配件未配套金额低于营业成本 2% 以内，可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果未满足配套要求，则只能确认为发出商品，不能确认收入，导致发出商品占比较大，压占了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9,575.91	4,563.06	1,561.79	28,549.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8.62	4,817.86	577.22	2,406.49
信用减值损失	-752.38	3,532.61	2,577.69	2,626.44
固定资产折旧	3,581.39	4,682.93	3,088.13	2,317.58
使用权资产摊销	237.46	617.30	215.01	-
无形资产摊销	303.11	597.26	397.81	288.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55	393.35	276.94	16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0.36	-19.61	-5.96	-1.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21	4.53	63.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2.84	244.73	859.54	-1,797.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2.47	1,559.76	690.75	1,568.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9.10	-1,449.54	-5,535.86	-76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7.07	-2,767.17	-2,172.19	-82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3.87	-128.93	172.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270.88	-6,432.25	-43,918.65	-10,475.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46.45	-50,130.45	-17,630.55	-39,598.47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638.73	13,595.77	71,492.24	56,094.77
其他	-	1,470.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5.42	-24,769.83	12,349.51	40,784.3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相同，变动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为 1,561.79 万元，较上年下降 26,987.6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349.51 万元，较上年下降 28,434.79 万元，两者变动趋势相同，变动金额和幅度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存货的大幅增加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加额上升幅度较大，具体表现为：①存货增加：2021 年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提前大量备货维持生产经营，导致存货增加 33,443.07 万元；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021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7,630.55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受到整体环境如装机量下降，开工进度放缓等因素影响导致回款进度有所下降；③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021 年随着公司大量备货，存货大幅增加，预付款项、应付款项和应付票据都有所增加，合计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约 71,492.24 万元。

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为 4,563.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01.2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769.83 万元，较上年下降 7,119.34 万元，变动趋势不同且变动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期变动增加 32,499.90 万元，系公司 2022 年承接较多大体量项目，此类项目体量很大，发货进度和时间安排很长，回款速度也受到客户发货排期需求的影响，因此 2022 年回款速度较慢，应收款项增加。

2023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9,575.9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85.4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达到了前期项目的回款进度条件和要求，因此回款情况良好。同时 2023 年签订了较多新项目订单，需要提前备产备货，导致存货储备增加，经营性应付款项也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变动金额存在差异系存货的大幅增加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加额上升幅度较大所致；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不同且变动金额差别较大，主要因为公司承接大体量项目，且第四季度的收入规模较大，占全年比例较高，回款进度受到发货排期、合同进度收款的影响较大。2023 年半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变动金额存在差异较小。

（2）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数且大幅下滑，主要受到下述因素影响。2022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度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度减少，导致现金流大幅度流出。2022 年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应收款项也较 2021 年大幅增加。同时许多应付票据和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在 2022 年进行了清偿支付，因此导致相关负债金额大幅度减少。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末确认收入的项目到达项目进度款的支付时间，客户进行回款所致。

2、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清源股份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A）	10,766.82	10,938.08	4,736.97	6,84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818.90	12,179.27	6,430.26	33,966.91
	差异率(1-B/A)	92.39	-11.35	-35.75	-396.41
爱康科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A）	4,616.13	-83,369.81	-40,604.48	2,20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7,057.59	18,387.89	53,607.74	58,429.08
	差异率(1-B/A)	-269.52	122.06	232.02	-2,546.28
振江股份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A）	7,817.82	9,463.71	17,924.60	6,73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832.62	5,085.30	35,670.88	39,532.88
	差异率(1-B/A)	38.18	46.27	-99.01	-486.99
意华股份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A）	6,620.59	23,978.36	13,564.18	18,00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9,369.02	50,432.86	-41,953.63	27,744.00
	差异率(1-B/A)	241.51	-110.33	409.30	-54.07
行业平均	差异率平均值	25.64	11.66	126.64	-870.94
发行人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A）	9,808.07	4,563.06	1,561.79	28,54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8,285.42	-24,769.83	12,349.51	40,784.30
	差异率(1-B/A)	15.52	642.83	-690.73	-42.86

报告期内 2021 年发行人和可比公司如清源股份、爱康科技、意华股份的走势较为一致，归母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都有不同幅度的下降，主要受到上游硅料大幅涨价，装机成本上涨，导致行业整体出现下滑，行业内公司的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都承受不同程度的压力，趋势较为一致。

2022 年发行人和可比公司如清源股份、意华股份的走势较为一致。主要是上游硅料价格有所下降，装机情况有所恢复，行业整体逐步恢复，因此行业内公司的净利润有所增长。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和可比公司的走势差异较大，主要系不同公司的经营策略和运营能力有所差异。光伏支架需要为了项目地的条件进行定制，不同项目地的施工难度和气候条件不同，导致项目的进度差异较大。不同公司的项目地点、客户回款周期，项目进度较为不同，导致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的归母净利润走势基本相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趋势较为不同，主要系各公司项目规模区别、产品结构差异、回款进度和回款节奏差异导致趋势不同。其中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率较小，2023 年 1-6 月的销售和回款表现较为良好。

综上所述，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① 公司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A、加强和优化资金管理

公司加强对潜在项目的现金流评估，合理预测项目现金流入及流出情况，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建立了稳定的付款信用政策，从而能够提前做好资金规划；

B、加强应收账款催收，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由财务部和销售部等相关部门共同合作，将应收账款催收的职责任务明确化、标准化和专业化，进一步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

C、加强销售项目管理，加快回款进度

公司结合 ERP 系统等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体系，通过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推进项目结算进度，从而加快客户回款进度；

D、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取得银行贷款、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等方式保障资金的融资渠道

② 实施效果

通过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85.42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28,857.87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已经大幅改善。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信息等；
- 2、获取并查阅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结合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访谈公司采购、销售、财务等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波动的原因，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及合理性；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 4、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收入成本明细、期间费用明细等，并结合公司管理层访谈，分析公司收入、产品成本、毛利率、归母净利润的波动情况、对应原因及合理性；
- 5、查询相关行业政策，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并分析公司归母净利润与可比公司差异原因；
- 6、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原因；获取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情况表，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7、查阅了发行人《2021 年度业绩预告》《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1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2021 年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
- 8、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科创公监函[2022]0010 号）《关于对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 9、查询了期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客户信息、相关交易合同及单据，公司注册地有关部门发布的居家办公的通知等文件。

三、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基于期后客户征信情况恶化、市场环境波动加剧等因素，发行人对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进行了更正。此外，由于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彼时发行人员工处于居家办公状态，导致未及时更正公告，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制度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3、报告期内，光伏支架行业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对未来供需的变动趋势的说明具有合理性。
- 4、公司外销收入及占比变化受到境外客户开拓力度、境外电站项目体量规模、公司产品出口成本变化、境外电站项目总包方是否为国内企业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性特征，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支架毛利率变化受到原材料价格、国际运费、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呈现波动性特征，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总体处于合理区间；发行人对未来毛利率变化的说明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化受光伏行业整体情况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呈现波动性特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现存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未来经营业绩的说明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披露了光伏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风险、国际贸易环境恶化风险、境外市场经营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等诸多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7、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正常经营活动中受到整体行业环境波动，经营策略等因素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的原因说明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制定了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的措施，相关情况已经得到改善。

四、关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10.91 亿元、10.45 亿元、16.06 亿元和 14.92 亿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89%、43.28%、43.38%和 182.92%，其中：2021 年占比上升主要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导致收入大幅下降同时部分客户付款周期较长所致；（2）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3,123.44 万元、36,914.34 万元、64,054.24 万元、53,741.65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余额占比分别为 32.86%、45.04%、55.49%和 63.97%，账龄在 3 年以上的余额占比分别为 6.75%、17.63%、13.81%、9.53%；（3）公司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信用损失，和应收账款采取同样的计提方式。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客户情况，说明客户付款周期变化的原因；（2）结合项目周期、收入确认方式、主要客户情况、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结合周转情况、坏账计提政策、期后回款情况、账龄分布占比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客户情况，说明客户付款周期变化的原因；

1、客户付款周期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客户对应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及当期收入对比、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X1）	166,393.56	160,632.08	104,531.45	109,146.83
营业收入（X2）	192,130.66	370,259.09	241,535.88	312,860.47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X1/X2）	86.60%	43.38%	43.28%	34.89%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综合周转率	1.18	2.79	2.26	3.1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综合周转天数	153.19	128.91	159.24	115.13
其中：境内客户对应情况				
境内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X3）	152,083.50	147,430.30	99,607.71	80,165.22
境内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比 （X3/X1）	91.40%	91.78%	95.29%	73.45%
境内客户营业收入（X4）	155,216.38	308,518.51	175,104.73	227,476.90
境内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境内客 户营业收入比例（X3/X4）	97.98%	47.79%	56.88%	35.24%
境内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综合周转率	1.04	2.50	1.95	3.06
境内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综合周转天数	173.67	144.13	184.80	117.60
其中：境外客户对应情况				
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X5）	14,310.07	13,201.78	4,923.74	28,981.60
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比 （X5/X1）	8.60%	8.22%	4.71%	26.55%
境外客户营业收入（X6）	36,914.28	61,740.58	66,431.15	85,383.56
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境外客 户营业收入比例（X5/X6）	38.77%	21.38%	7.41%	33.94%
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综合周转率	2.68	6.81	3.92	3.32
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综合周转天数	67.08	52.84	91.87	108.55

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综合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年度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综合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综合周转率；
 半年度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综合周转天数=180/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综合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89%、43.28%、43.38%和 86.60%，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上升 8.39 个百分点，2022 年末水平较 2021 年末基本持平，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余额与 2022 年末水平基本持平，将收入进行年化后其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2 年末基本持平。相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综合周转率分别为 3.13、2.26、2.79 和 1.18；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综合周转天数分别为 115.13 天、159.24 天、128.91 和 153.19 天。

从上述周转天数数据可知，公司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款周期较 2020 年增加 44.11 天，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30.33 天，2023 年上半年较 2022 年度增加 24.28 天但与 2021 年度基本持平，总体呈波动特征。

2、境内客户付款周期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境内客户付款周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80,165.22 万元、99,607.71 万元、147,430.30 万元和 152,083.50 万元，占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73.45%、95.29%、91.78%和 91.40%，综合周转天数分别为 117.60 天、184.80 天、144.13 天和 173.67 天。

2020 年末，境内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占比低于后续期间，而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余额显著高于后续期间，主要系公司当年度对境外客户 Adani Green Energy Ltd 确认收入 42,237.07 万元，由于部分款项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时点及付款流程影响，期末尚有合同资产余额 21,837.8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291.84 万元，显著拉升了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剔除该因素外，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比分别为 7.87%、4.71%、8.22%和 8.60%，境内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占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92.13%、95.29%、91.78%和 91.40%，因而境内客户付款周期是公司整体客户付款周期的主要影响因素。

（2）2021 年境内客户付款周期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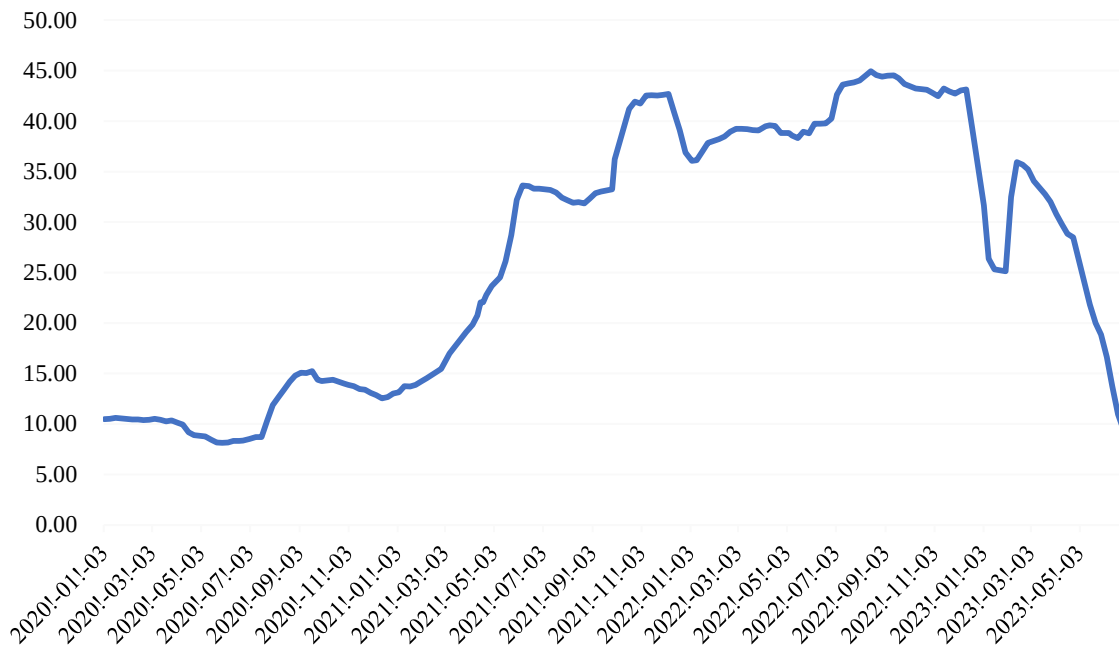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公司境内客户付款周期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 67.20 天，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国内外经济环境情况影响分析

2020 年，在硅片、电池片、组件厂商大幅扩产的背景下，晶硅太阳能产业链中下游产能在 2021 年达到高位，加上分布式光伏装机快速发展，使得光伏产业链对于硅料的需求旺盛。但由于多晶硅料扩产周期较长，多晶硅产能无法完全覆盖下游激增的市场需求，导致 2021 年抢料情况频发，随之推高了多晶硅料的价格，硅料涨价势头一直维持到 2022 年 11 月才得以放缓。

多晶硅料成交均价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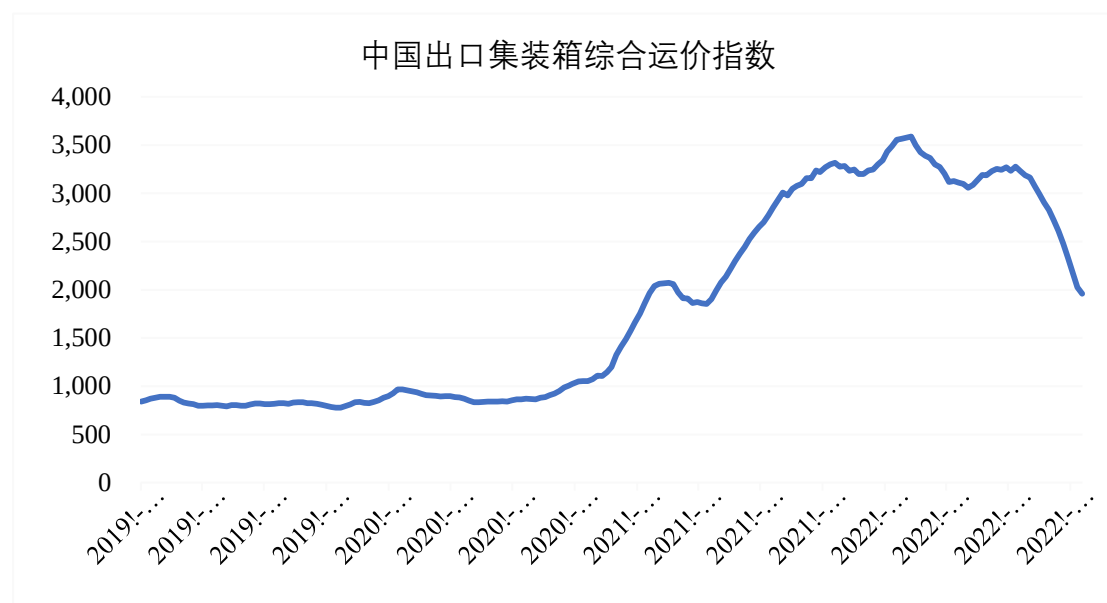
单位：美元/千克



数据来源：CPIA

2021 年度，硅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带动了晶硅太阳能产业链下游产品价格的普遍上涨。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1 年度，单晶硅片、单晶电池片及组件价格的最高涨幅分别达 82%、32%和 25%。从电站投资角度，光伏产业链价格的上涨意味着光伏电站投资成本的增加、投资回收期增长，在政府补贴退坡、鼓励市场化竞争的背景下，2021 年度业主对于大型“地面集中式”电站投资整体意愿不强。

同时，由于国际局势变化及地缘冲突的持续导致 2021 年国际海运物流紧张，甚至出现一柜难求的窘境，物流费用居高不下。中国出口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运费的上涨导致境内公司销售出口价格激增，加上在俄乌战争、能源危机、各国支持光伏本土化的背景下，境内客户争取境外项目的难度加大。

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1 年全国新增光伏装机量 54.88GW，同比增长 13.9%，但集中式光伏电站新增装机量为 25.6GW，较 2020 年减少了 7.08GW，降幅约 22%；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1 年全球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约 170GW，同比增长 31.0%，但由于当年度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及国际海运因素影响，出口成本增加，公司项目地为境外的光伏支架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33.70%。

综合以上国内外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境内客户大型地面电站建设进度延缓，2021 年度公司对境内客户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52,372.17 万元，降幅为 23.02%。

②客户情况影响分析

2021 年末，公司境内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9,442.49 万元，增幅为 24.25%，与境内客户业务收入降幅 23.02% 形成明显差异，主要系客户回款周期增加所致，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A) 2021 年度，硅料、组件和钢材价格大幅度上涨等因素变动，对大型地面光伏电站投资影响较大，部分电站项目整体进度延后导致客户未按时完成结算并支付款项，导致 2021 年末境内客户应收账款及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条件的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增加；

B) 2021 年度，受市场行情下行影响，公司境内客户下游资金压力加大，并传导至光伏支架供应商，以及部分国有企业由于客户支付审批流程原因，导致付款周期较长，期末尚未回款；

C) 2021 年度，集中式地面光伏电站建设有所收缩，国内光伏支架市场竞争激烈。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未放宽信用期，因公司 2020 年首发上市，资金实力较强，在销售合同履行过程中，为了维护优质客户（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大型投资企业）的关系，采用了更温和催款方式，减少发律师函、起诉等方式催款。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客户付款周期增加，主要系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下原材料价格、国际运费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境内客户大型地面光伏电站进度延后、下游客户资金压力传导、公司采用更温和方式催款导致应收账款增加等综合作用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2) 2022 年境内客户付款周期变动分析

2022 年度公司境内客户付款周期较 2021 年度减少 40.67 天，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国内外经济环境情况影响分析

2022 年度，在国家“双碳”战略等宏观政策持续推动、第四季度硅料价格下降及国际运费下行等因素影响，行业装机需求量较 2021 年度复苏，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2 年全国集中式光伏电站新增装机量为 36.3GW，较 2021 年增加约 10.7GW，增幅 41.8%；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2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 230GW，同比增长 35.3%，创历史新高。

综合以上国内外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境内客户大型地面电站建设进度加快，2022 年度公司对境内客户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133,413.78 万元，增幅为 76.19%。

②客户情况影响分析

2022 年末，公司境内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7,822.59 万元，增幅为 48.01%，低于境内客户业务收入增幅 76.19%，系主要客户回款较为及时所致。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客户付款周期减少，主要系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下公司境内客户大型地面光伏电站装机量增加、项目验收及回款进度加快等综合作用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3) 2023 年 1-6 月境内客户付款周期变动分析

2023 年 1-6 月公司境内客户付款周期较 2022 年度出现回升，增加约 29.54 天，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国内外经济环境情况影响分析

2023 年上半年延续 2022 年四季度趋势，硅料价格持续下降，行业下游光伏电站装机量持续释放。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3 年上半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 78.42GW，同比增长 154%，已基本与 2022 年国内全年数据相当，其中集中式光伏发电 37.46GW，同比增长 234%，分布式光伏发电 40.96GW，同比增长 108%；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数据，2023 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 95-120GW，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 280-330GW。

综合以上国内外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境内客户大型地面电站建设进度加快，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境内客户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48,446.87 万元，增幅为 33.72%。

②客户情况影响分析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内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653.20 万元，增幅为 3.16%，变动相对较小。公司回款周期延长，主要系截至上半年末，下游客户电站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整体项目尚未最终验收交付，下游客户尤其国有企业客户由于支付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付款周期稍长，期末尚未回款所致，客户付款周期总体处于合理范围，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 2023 年 1-6 月度客户付款周期增加具有合理性。

3、境外客户付款周期变动分析

公司对于境外客户主要通过客户预付款加剩余部分银行保函，或者预付款加剩余部分信用证方式交易，回款周期相对较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28,981.60 万元、4,923.74 万元、13,201.78 万元和 14,310.07 万元，占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26.55%、4.71%、8.22%和 8.60%，综合周转天数分别为 108.55 天、91.87 天、52.84 天和 67.08 天。

2020 年度周转天数较长，主要系当年度境外客户 Adani Green Energy Ltd 的 840MW 天际跟踪支架项目和 870MW 天际跟踪支架项目等项目合计确认收入 42,237.07 万元，部分款项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时点，期末确认合同资产余额 21,837.8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291.84 万元，仅剔除 2020 年度 Adani Green Energy Ltd 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综合周转率分别为 5.82、11.28、6.81 和 2.51，周转天数分别为 61.90 天、31.91 天、52.84 天和 67.08 天，均处于较短区间。对公司整体客户回款周期影响较小。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客户付款周期变动，主要系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下境内客户装机量波动、项目验收及回款结算进度变动综合作用导致，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项目周期、收入确认方式、主要客户情况、信用政策, 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 公司境内外客户对应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及当期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X1)	166,393.56	160,632.08	104,531.45	109,146.8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长率	3.59%	53.67%	-4.23%	/
营业收入 (X2)	192,130.66	370,259.09	241,535.88	312,860.47
营业收入增长率	/	53.29%	-22.80%	/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X1/X2)	86.60%	43.38%	43.28%	34.89%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综合周转率	1.18	2.79	2.26	3.1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综合周转天数	153.19	128.91	159.24	115.13

注: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综合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年度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综合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综合周转率

半年度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综合周转天数=180/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综合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89%、43.28%、43.38%和 86.60%。2021 年较 2020 年, 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降幅低于营业收入降幅, 导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 8.39%; 2022 年较 2021 年, 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相近, 导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1 年度基本持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余额与 2022 年末水平基本持平, 将收入进行年化后其占比与 2022 年末基本持平。其中, 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主要系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因素影响下原材料市场价格、国际海运费用波动引起的下游客户地面电站装机量变动等因素影响。

针对各期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关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周期情况

公司是光伏支架及 BIPV 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主营业务为光伏支架及 BIPV 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中光伏支架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国内项目中在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 国外项目中在出口日期(FOB、CIF、CFR 报价情形下) 或客户签收时点(DAP、DDP、DDU 报价情形下) 确认收入, 公司项目实施周期因光伏电站整体建设规模、工程进展等因素存在差异; 对于

BIPV 业务,“仅销售产品”模式下在产品交付签收时点确认收入,“销售+安装”以及“EPC 业务”模式下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光伏支架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85%以上,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因此公司项目周期长短对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影响较小。

对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影响较大的主要系客户资金结算周期,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的电站工程总承包商(EPC)和电力投资公司(业主),其付款节奏受光伏电站总体安装进度、整体验收流程、预算资金拨付程序、国企单位审批付款流程、约定质保期等因素影响,其中国有企业客户资金结算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一般在下半年集中结算支付。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客户结算周期通常为 1 年以内及 1-2 年,但有部分合同款项因客户付款审批周期较长、涉及诉讼等回收较慢导致结算周期超过 2 年,主要为应收账款。

2、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 产品销售

①内销收入确认:对于某一时点转让商品控制权的货物中国境内销售合同,收入于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的收款权利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②外销收入确认:FOB、CIF、CFR: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在取得出口单据之后确认收入,具体为取得出口报关单及海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DAP、DDP、DDU: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运送至进口国指定地点并于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建造合同

该类合同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履约进度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即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对应的价值占总合同收入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该工作量经过第三方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及公司共同确认。

在具体操作方面:

1) 光伏支架业务

由于公司仅负责提供光伏支架产品,相关安装由 EPC 总包或者业主方自行施工,公司只负责提供安装说明书或安装指导,且本公司产品基本不存在退货。故公司认为对于国内项目,客户签收即可代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于国外项目,则需要根据不同的交易模式来判断,具体为在 FOB、CIF、CFR 报价情形下,公司根据出口日期确认收入;在 DAP、DDP、DDU 报价情形下,公司需要获取国外客户的签收单,根据该签收单确认收入。

公司支架产品销售合同按照行业惯例，一般约定配套成“兆瓦（MW）”进行交易。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成加工、检验、包装等流程后，公司是以“散件”方式运输交付给客户，由客户在项目的现场自行组装。且公司与客户结算时，一般按合同约定配套批次或行业惯例按照兆瓦数为单位进行结算，考虑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故在具体确认收入时公司考虑了配套：

A、考虑到公司的光伏支架产品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为了支撑、固定、转动光伏组件而设计安装的特殊结构件，客户产品需要配套才能正常使用，故即使客户签收了公司的产品，若相关产品无法配套，公司则认为已签收的产品无法为客户提供正常需求，控制权没有转移，不能确认收入。故只有在客户签收的产品可以配套时，才按已配套的 MW 数确认收入；

B、公司发货过程尽量按配套出库，但因运输成本及便利问题，也存在部分产品不配套发货。“配套”主要指功能性部件已完成配套，跟踪支架产品主要功能性部件包括主轴、立柱、檩条、控制箱、减速装置（简称“五大件”），固定支架产品主要功能性部件包括斜梁、立柱、檩条、斜支撑（简称“四大件”），除了上述主要功能性部件外，支架产品还需要各种型号的配件，如垫片、螺栓、螺母等，配件价值较低。对于尚未全部执行完毕的销售合同，配套原则公司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首先依照合同交货条款对配套批次的约定，若合同交货条款对各配套批次兆瓦数或仅对首批兆瓦数有明确约定的，按照已经交付完成的配套批次确认收入；

（2）如果合同交货条款未约定配套批次，参照合同付款条件中进度款对各批次兆瓦数的约定，按照已经交付完成的配套批次确认收入；

（3）若合同交货条款、付款条款均未约定配套批次，则公司按照年末交付量与 BOM 清单匹配，按照最小成套兆瓦数确认收入。

年末，在确认最低配套兆瓦数时，以功能性部件按跟踪支架五大件或固定支架的四大件的最低交付兆瓦数，同时配件未配套金额低于营业成本 2% 以内，可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2) BIPV 业务

目前 BIPV 业务已经形成了多样且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主要有产品销售、产品销售及安装、EPC 承包三种模式。

A、产品销售模式下：由公司向客户（业主或 EPC）出售定制的 BIPV 产品，主要是 BIPV 支架产品，公司不负责安装等后续工作，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客户签收后即完成控制权转移并确认收入；

B、产品销售及安装模式下：由公司向客户（业主或 EPC）交付定制 BIPV 产品并完成安装。由于已安装完成的支架、光伏组件等已附着于客户控制的建筑物之上，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终止，已安装完成的支架、光伏组件也难以再用于其他项目，因此满足“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这一收入确认条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每月月末依据客户（业主或总包方）或监理单位确认的完工进度确定业务履约进度，并据此核算收入金额；

C、EPC 承包模式下：业主使用自有资金/贷款进行电站投资，公司负责 EPC 承包，根据客户建设需求提供电站的定制设计、BIPV 支架产品的生产、光伏组件和逆变器等关键零部件的采购及安装等全流程服务。由于已安装完成的支架、光伏组件等已附着于客户控制的建筑物之上，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终止，已安装完成的支架、光伏组件也难以再用于其他项目，因此满足“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这一收入确认条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每月月末依据客户（业主或总包方）或监理单位确认的完工进度确定业务履约进度，并据此核算收入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对于光伏支架业务，以客户签收或报关并根据配套原则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对于 BIPV 业务，以客户签收或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在公司主要为按时点确认收入情况下，收入确认方式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影响较小。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企业性质	收入	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合计余额	合计余额 占比	合计余额占 收入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及 合同资产合计余额比例
2023年6月30日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企	-	-	17,223.68	10.35	/	5,067.32	29.42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企	8,678.13	4.52	12,039.31	7.24	138.73	1,828.49	15.1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国企	11,162.97	5.81	6,163.20	3.70	55.21	3,330.69	54.04
广东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企	10,130.85	5.27	6,143.27	3.69	60.64	-	-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企	3,413.14	1.78	4,469.11	2.69	130.94	1,550.28	34.69
合计		33,385.09	17.38	46,038.58	27.67	137.90	11,776.77	25.58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企	89,278.88	24.11	24,618.36	15.33	27.57	12,462.00	50.6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企	4,796.68	1.30	5,733.75	3.57	119.54	2,617.91	45.66
广东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企	10,090.00	2.73	5,329.61	3.32	52.82	5,329.61	100.00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国企	2,484.18	0.67	3,861.78	2.40	155.45	1,141.36	29.56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企	5,912.83	1.60	4,731.59	2.95	80.02	4,242.67	89.67
合计		112,562.58	30.40	44,275.09	27.56	39.33	25,793.54	58.26
2021年12月31日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国企	24,218.17	10.03	6,297.47	6.02	26.00	6,297.47	100.00

客户名称	企业性质	收入	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合计余额	合计余额 占比	合计余额占 收入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及 合同资产合计余额比例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企	9,822.62	4.07	5,073.89	4.85	51.66	5,073.89	100.00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6,498.18	2.69	4,322.52	4.14	66.52	4,322.52	1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企	4,969.40	2.06	4,298.49	4.11	86.50	3,894.43	90.60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国企	6,121.41	2.53	4,215.30	4.03	68.86	4,215.30	100.00
合计		51,629.78	21.38	24,207.67	23.16	46.89	23,803.61	98.3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dani Green Energy Limited	印度最大的可再生 能源公司	42,237.07	13.50	21,837.80	20.01	51.70	21,837.80	100.00
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26,912.17	8.60	8,710.53	7.98	32.37	8,696.09	99.83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企	30,468.96	9.74	5,836.29	5.35	19.15	5,836.29	100.00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国企	7,217.54	2.31	4,160.81	3.81	57.65	4,160.81	100.00
宁夏兴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涉诉应收账款	-	-	2,582.12	2.37	/	2,582.12	100.00
合计		106,835.74	34.15	43,127.55	39.51	40.37	43,113.11	99.97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前五大客户对应金额分别为 43,127.55 万元、24,207.67 万元、44,275.09 万元和 46,038.58 万元，占各期末合计余额比例分别为 39.51%、23.16%、27.56%和 27.67%。上述企业主要为国企、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国外大型客户，上述客户由于项目需求波动，各期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106,835.74 万元、51,629.78 万元、112,562.58 万元和 33,385.0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15%、21.38%、30.40%和 17.38%，呈现波动特征。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款比例分别为 99.97%、98.33%、58.26%和 25.58%。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款项已基本收回，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款项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回款时间相对较短及部分客户结算周期影响所致，上述客户回款风险总体较低。

4、信用政策

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光伏支架类商品，主要采用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与客户进行货款结算。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应收账款是指除了时间流逝以外，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合同资产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对于以电汇方式结算的客户，公司完成履约义务应收对价，按照上述条件分别计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科目核算。

公司将客户分为战略客户和一般客户，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因客户种类而不同，而与业务类别和销售模式无关。不同客户种类对应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如下：

客户类别	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战略客户	分阶段收款。通常情况下，合同约定预付款比例为 10%-20%；发货或者到货款比例为 20%-50%；进度款比例为 0-50%；质保款比例为 5%-10%。	通常情况下，合同约定预付款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发货或者到货款为货物发出后 30-60 天；进度款为货物发出以后 90 天；质保款为货到以后 360-540 天。
一般客户	分阶段收款。通常情况下，合同约定预付款比例为 10%-30%；到货款比例为 30%-50%；验收款比例为 30%；质保款比例为 10%。	通常情况下，合同约定预付款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到货款为货到后 30 天；验收款为货物初步验收以后 60 天；质保款为货到以后 360 天。

注：对于国际一般客户，公司为了降低应收账款风险，要求客户预付款加剩余部分银行保函，或者预付款加剩余部分信用证方式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保持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5、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 的比例	爱康科技 (002610)	48.07%	14.43%	23.97%	22.78%
	清源股份 (603628)	89.98%	45.55%	50.13%	47.28%
	振江股份 (603507)	37.19%	14.67%	11.95%	19.44%
	意华股份 (002897)	45.53%	16.26%	15.89%	17.65%
	行业平均	55.19%	22.73%	25.48%	26.79%
	行业最高	89.98%	45.55%	50.13%	47.28%
	行业最低	37.19%	14.43%	11.95%	17.65%
	发行人	86.60%	43.38%	43.28%	34.89%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清源股份较为接近。清源股份光伏支架产品主要为分布式光伏支架产品，整体业务模式与公司较为类似，由于清源股份除经营支架业务外还涉及光伏电站运营业务，该业务回款周期较长，因此总体上清源股份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公司。2021 年末清源股份上述比例提升与本公司趋势一致，2022 年度受集中式地面电站装机回暖及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快速增长的影响，清源股份 2022 年度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幅，上述比例有所下降，而本公司上述比例变动较小。2023 年 6 月末清源股份上述比例为 89.98%（年化后为 44.99%），保持稳定，与本公司一致。

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爱康科技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组件，报告期其太阳能支架业务占比逐年降低，从 2020 年度的收入占比最高 21.36%，下降到 2023 年上半年的 7.80%；振江股份主要从事风电行业，2020 年-2022 年其光伏支架产品收入占比均不足 20%（2023 年 1-6 月末披露光伏支架产品收入），以出口业务为主；意华股份主要为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光伏跟踪支架龙头提供结构件代工服务，不直接面向工程市场。公司主要收入为光伏支架产品，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主要直接面向下游客户国内外的电力投资公司（业主）和电站工程总承

包商（EPC），爱康科技、振江股份和意华股份与公司在商业模式、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造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不同。

综合以上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系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差异引起；其中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受下游客户光伏电站总体安装进度、整体验收流程、预算资金拨付程序、国企单位审批付款流程、约定质保期等因素影响，其中国有企业客户资金结算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一般在下半年集中结算支付；而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变动主要系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下客户地面电站装机量波动因素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余额主要客户多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大型可再生能源投资企业等，资信状况良好，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期后回款比例处于较高水平，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款项处于陆续回款中；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保持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清源股份较为相近，与爱康科技、振江股份、意华股份存在差异，主要系上述三家可比公司与公司在商业模式、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周转情况、坏账计提政策、期后回款情况、账龄分布占比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信用损失，和应收账款采取同样的计提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公司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信用损失计提政策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

B、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及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爱康科技	清源股份	振江股份	意华股份
6个月以内	5.00%	0.50%	5.00%	5.00%	5.00%
6个月-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10.00%	20.00%	10.00%
2-3年（含3年）	50.00%	30.00%	50.00%	50.00%	50.00%
3-4年	1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4年以上		100.00%			

注：爱康科技以逾期账龄区间按比例计提，本公司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以账龄区间按比例计提。

综合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公司采用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所在行业的经营特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综合周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综合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周转率	爱康科技	2.43	8.51	3.91	2.38
	清源股份	1.20	2.47	2.18	2.06
	振江股份	3.32	8.11	7.29	4.21
	意华股份	2.43	6.56	6.96	5.67
	平均值	2.35	6.41	5.08	3.58
	发行人	1.18	2.79	2.26	3.13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周转率相对稳定，与清源股份较为接近。受行业景气程度、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客户的产业链下游客户回款速度、客户采购资金预算管理、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各期有所波动，具有合理性。如前文所述，爱康科技、振江股份和意华股份与中信博在商业模式、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造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周转率与本公司不同。

3、公司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余额	166,393.56	160,632.08	104,531.45	109,146.83
期后回款金额	27,482.56	97,235.31	85,025.42	102,212.87
回款比例	22.32%	56.42%	84.55%	93.14%

总体而言，公司期后回款良好，回款比例随时间由近及远而递增。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回款时间相对较短及部分客户结算周期影响所致。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等国企、上市公司、知名大中型企业等，总体而言信誉度较高、持续经营能力相对较强、资金状况良好，因而回款风险总体较低。

公司坏账计提较为谨慎，对 3 年以上尚未回款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已计提 50%坏账准备，故长账龄应收账款及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整体有限。

4、公司账龄分布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2,013.20	79.34%	128,894.41	80.24%	81,301.99	77.78%	86,907.60	79.62%
1-2 年	24,445.50	14.69%	18,444.58	11.48%	11,648.67	11.14%	10,716.34	9.82%
2-3 年	3,955.85	2.38%	4,447.51	2.77%	5,072.98	4.85%	9,286.67	8.51%
3 年以上	5,979.01	3.59%	8,845.58	5.51%	6,507.81	6.23%	2,236.22	2.05%
合计	166,393.56	100.00%	160,632.08	100.00%	104,531.45	100.00%	109,146.83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主要为 1 年以内和 1-2 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情况总体良好。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

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计提比例，同时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如客户与公司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发现确凿的证据证明客户存在注销/吊销、撤销、破产等无法偿付债务的情况，客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诉讼仲裁无需或无法履行付款义务等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准确、充分。

5、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爱康科技	2.34%	4.98%	9.96%	9.01%
清源股份	8.34%	7.06%	8.68%	11.26%
振江股份	8.72%	6.92%	12.60%	10.17%
意华股份	6.06%	6.27%	5.68%	6.03%
平均值	6.37%	6.31%	9.23%	9.12%
发行人	10.42%	12.29%	14.27%	11.6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采用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比例平均值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因公司存在较多较长账龄的应收款项及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占比相对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信用损失计提充分。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信息等；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客户付款周期情况及变动原因，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周期、收入确认原则、主要客户情况、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账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同时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明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明细，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结构、业务模式、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周转率等情况，并与公司有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4、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分布明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信用损失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账龄划分是否正确，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

5、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及报告期各期末计提比例数据，获取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周转情况有关数据，并与公司有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6、获取公司期后回款明细及银行对账单，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

7、通过企查查等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核查，核查主要客户资信情况。

三、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公司客户付款周期变动，主要系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下境内客户装机量波动、项目验收及回款结算进度变动综合作用导致，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变动，主要系受下游客户光伏电站总体安装进度、整体验收流程、预算资金拨付程序、国企单位审批付款流程、约定质保期等因素影响下，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差异引起，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清源股份较为相近，与爱康科技、振江股份、意华股份存在差异，主要系上述三家可比公司与公司在商业模式、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五、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96.97 万元、72,128.34 万元、75,782.66 万元和 85,951.31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63、4.08、4.24、0.84，其中：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31.76%、27.29%、28.45%、37.61%，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35.10%、48.02%、44.70%、39.60%。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收入确认政策，说明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占比变化的原因；（2）结合备货政策、在手订单、上下游情况、期后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周转率呈下滑趋势、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长期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3）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库龄分布及占比、存货周转率、期后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收入确认政策，说明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占比变化的原因

1、公司存货余额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102.83	8.01	6.92	11,319.29	14.94	3.95	10,888.86	15.10	90.21	5,724.78	19.74
在产品	6,031.43	3.99	421.02	1,157.63	1.52	184.28	407.22	0.56	-76.45	1,728.89	5.97
委托加工物资	1,993.97	1.32	-62.81	5,361.51	7.07	15.39	4,646.40	6.44	210.17	1,498.02	5.17
半成品	6,054.57	4.01	140.74	2,514.99	3.32	34.77	1,866.14	2.59	184.32	656.35	2.26
库存商品	56,779.86	37.59	163.39	21,556.94	28.45	9.52	19,683.35	27.29	113.71	9,210.33	31.76
发出商品	68,090.88	45.08	101.02	33,872.30	44.70	-2.21	34,636.37	48.02	240.29	10,178.60	35.10
合计	151,053.54	100.00	99.32	75,782.66	100.00	5.07	72,128.34	100.00	148.74	28,996.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35.10%、48.02%、44.70%和 45.08%，占比均较大且有所波动。

2、收入确认政策及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占比变化的原因

①公司光伏支架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光伏支架收入确认具体原则请参见“四、关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之“（二）结合项目周期、收入确认方式、主要客户情况、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部分有关收入确认政策的回复。

根据支架产品销售合同和行业惯例，一般约定配套成“MW”进行交易。公司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成加工、检验、包装等流程后，发行人是以“散件”方式运输交付给客户，由客户在项目的现场自行组装。具体确认收入时公司考虑了配套，只有在客户签收的产品并且可以配套时，才按已配套的 MW 数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已签收未配套的各类存货，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在确认收入时考虑“配套”这一条件所致，与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②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占比变化的原因

A、2021 年相比 2020 年变化情况

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比例为 48.02%，2020 年发出商品占比为 35.10%。2021 年末占比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签订了阿布扎

比 2.1GW 项目合同，合同额约 10 亿元，合同签订后，公司及时组织产品生产并陆续发货。

截至 2021 年末，由于阿布扎比 2.1GW 项目的控制箱中包含锂电池，属于 9 类危险品之一，出口时需要向海事局备案并办理危包证，危包证办理周期较长导致该订单核心部件控制箱在 2021 年底尚未发出，已发出的其他货物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中的“配套”要求，形成大额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为 2.04 亿元。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1.12.31 余额	2020.12.31 余额
发出商品	34,636.37	10,178.60
其中：阿联酋阿布扎比 2.1GW 项目涉及的发出商品	20,433.99	-
剔除后发出商品	14,202.38	10,178.60

如上表所示，剔除阿布扎比 2.1GW 项目影响后，公司发出商品余额降为 1.42 亿元，处于合理水平。

B、2022 年相比 2021 年变化情况

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的比重为 44.70%，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仍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由于：2022 年度光伏集中式地面电站装机规模呈现先抑后扬，2022 年前三季度集中式地面电站开工表现虽逐季增加，但因组件价格较高导致地面电站延期安装情形凸显，安装规模依然受限；2022 年四季度，多晶硅、光伏组件价格逐步下降，光伏市场安装需求逐渐回暖，使得年末正在执行的销售合同规模增长，故年末未完整配套的发出商品余额仍处于高位，故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占比较高。

2022 年末发出商品和主要订单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额 (含税)	期末在手 订单额	发出商品 金额	未确认 收入原因
ABREL Renewables EPC Limited	7,330.58	3,146.27	2,507.87	未配套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7,690.06	5,579.56	2,425.87	未配套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73.00	2,673.00	1,881.98	未配套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383.13	2,383.13	1,710.82	未配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875.55	2,241.59	1,472.62	未配套
Alexandria Ind. Geradores SA	1,707.24	1,707.24	1,283.62	未配套
中广核（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56.71	1,756.71	964.12	未配套
广西平南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7,035.72	5,652.95	961.07	未配套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629.02	1,228.88	843.69	未配套

客户名称	合同额 (含税)	期末在手 订单额	发出商品 金额	未确认 收入原因
山西华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760.00	2,880.00	831.33	未配套
中广核新能源阜阳有限公司	4,664.16	4,664.16	828.00	未配套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910.00	1,345.18	766.52	未配套
广东中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07.09	1,331.09	741.37	未配套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30.29	1,560.87	700.97	未配套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2,844.35	1,156.61	543.68	未配套
Flux Solar Energias Renovables SpA	674.64	685.17	431.02	未配套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187.81	2,550.25	427.40	未配套
Flux Solar Energias Renovables SpA	821.81	620.33	411.50	未配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67.71	467.71	407.63	未配套
国能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2,079.42	450.59	366.97	未配套
华能枣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265.65	579.22	344.30	未配套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998.04	3,998.04	343.49	未配套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39.93	1,293.16	332.00	未配套
合计	78,631.92	49,951.71	21,527.83	-

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与市场需求变化相一致，与公司在手订单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C、2023 年 1-6 月相比 2022 年变化情况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的比重为 45.08%，较 2022 年末略有上升，主要由于：公司新增较多项目订单，货物根据客户安排进行发货，尚未满足收入确认的配套条件，因此期末发出商品占比较高。2023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主要对应的客户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额(含税)	期末在手订单额	发出商品金额	未确认 收入原因
Adani Green Energy Limited	42,593.69	42,593.69	25,541.49	未配套
SHANGHAI ELECTRIC HONGKONG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7,348.26	7,348.26	5,372.24	未配套
Sterling & Wilson Renewable Energy	6,198.89	6,198.89	3,641.16	未配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 程有限公司	17,037.73	-	2,148.16	未配套
Electromecha International Projects	4,456.87	3,671.78	2,098.13	未配套
Entec Contractors S.A.	3,159.49	3,159.49	1,745.54	未配套
Alexandria Ind. Geradores SA	1,707.24	333.66	1,236.66	未配套
合计	82,502.17	63,305.77	40,037.84	-

2023 年 1-6 月公司发出商品金额与公司在手订单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占比变化的原因合理。

（二）结合备货政策、在手订单、上下游情况、期后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周转率呈下滑趋势、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长期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

1、存货周转率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3	4.24	4.08	9.63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自 2020 年起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从 2020 年的 9.63 次波动下降至 2022 年的 4.24 次，并在 2023 年上半年度进一步下降。公司存货周转率下滑主要由于：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规模较大、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周转率降低。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化与备货政策、上下游变化、在手订单规模等因素均存在关联，具体分析详见下文论述。

2、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占比趋势具体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库存商品	56,779.86	37.59	21,556.94	28.45	19,683.35	27.29	9,210.33	31.76
发出商品	68,090.88	45.08	33,872.30	44.70	34,636.37	48.02	10,178.60	35.10
合计	124,870.74	82.67	55,429.24	73.15	54,319.72	75.31	19,388.93	66.86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自 2020 年起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公司逐步获取境内外大额订单，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发货计划等逐步发货。由于货运排期和发货安排，使得产品部件配套周期进度不一致，因此发出商品金额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自 2020 年起占比有所下降，自 2023 年 6 月开始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境内外项目的发货要求，导致需要提前备货生产，库存商品占比较大。

3、关于公司备货政策、在手订单、上下游情况、期后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的分析

（1）公司备货政策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电器元件等。钢材采购周期一般为 3-7 天，平行驱动器、定制非标部件等采购周期一般为 30-45 天。公司采用“以销定采，并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采购部门主要根据销售订单交期要求及预测订单情况、

综合考虑采购周期并结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及供货方产能变动情况的预期等因素后按需采购；对于常用物料，发行人定期对物料耗用及结存情况进行分析并备以一定的安全库存，安全库存一般满足 10 天的生产需求。由于公司生产运营效率较高、产品生产周期较短，虽然采用较为谨慎的备货政策，但使得原材料占比较低。

公司光伏支架产品的组成结构复杂且具有以销定产、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会根据每个光伏电站项目的实际情况为客户提供符合要求的支架产品，而支架产品由多个部件组成，主要部件包括主梁、焊接件、电控设备等。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钢材（包括预镀锌板）、铝材、电控元器件等产品；公司对原材料进行一系列机械加工后形成半成品，再将需要镀锌的钢材半成品委托外部镀锌公司进行外协镀锌（如直接采购已镀锌的钢材类产品进行加工，则无需再进行外协镀锌），以达到防腐性和装饰性的作用；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已经镀锌完成后的钢材部件、机械加工后的铝材部件、自产及定制的电控设备，以及外购的螺丝螺帽等五金件。发出商品主要包括已发货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货物。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周转率、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占比和公司备货政策、备货节奏基本保持一致。如遇到 2021 年原材料钢材价格上涨、上游货源紧张等特殊情况，公司会提前备货锁定价格，导致存货周转率和存货占比上升，具有合理性。

（2）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光伏支架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电站，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的电站工程总承包商（EPC）和电力投资公司（业主），公司为其提供定制化的产品服务。公司的产品为非标化产品，需要依据客户的需求及产品参数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销售合同情况下达生产任务，实行按单生产。根据合同约定的发货条件及客户发货时间要求，按照客户指令运输到指定的各光伏电站项目地，完成产品交付任务。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主要取决于期末时点正在执行订单的发货、交付情况。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规模增加，公司期末时点存在较多库存商品未及时交付客户，及发出商品已签收未完整配套所致。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A、2020 年末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金额
2020 年末在手订单合同金额【总额】	A	164,312.07
已在 2020 年确认收入的金额	B	69,464.97
2020 年末订单剩余待执行的金额	C=A-B	94,847.10
2020 年存货金额	D	28,996.97
在手订单覆盖率	E=C/D	327.09%

B、2021 年末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金额
2021 年末在手订单合同金额【总额】	A	200,931.59
已在 2021 年确认收入的金额	B	46,747.48
2021 年末订单剩余待执行的金额	$C=A-B$	154,184.11
2021 年存货金额	D	72,128.34
在手订单覆盖率	$E=C/D$	213.76%

C、2022 年末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金额
2022 年末在手订单合同金额【总额】	A	248,103.10
已在 2022 年确认收入的金额	B	48,684.24
2022 年末订单剩余待执行的金额	$C=A-B$	199,418.86
2022 年存货金额	D	78,958.53
在手订单覆盖率	$E=C/D$	252.56%

D、2023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金额
2023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合同金额【总额】A	A	485,323.30
已在 2023 年 1-6 月确认收入的金额 B	B	187,125.42
2023 年 6 月末订单剩余待执行的金额 $C=A-B$	$C=A-B$	298,197.87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货金额	D	153,698.41
在手订单覆盖率	$E=C/D$	194.0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在手订单覆盖率为 327.09%、213.76%、252.56%及 194.01%，整体覆盖率较高。

(3) 上下游情况

① 上游方面：原材料钢材价格上涨导致公司成本激增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各种型号的钢材，其价格在 2021 年度出现过大幅上涨的情况。2021 年 5 月钢材价格最高达 7,000 元/吨左右，之后有所回落但仍然保持高位。于 2022 年后才回落至 4,000 元/吨左右。钢材是公司光伏支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较高。因此钢材的储备计划和采购节奏对于公司经营至关重要。上游钢材价格走势情况具体如下：

钢材-热轧板卷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在 2021 年度出现过快速上涨情况，最高达 7,000 元/吨左右，2022 年 6 月又回落至 4,000 元/吨左右。由于钢材成本占公司产品总成本的比例较高，钢材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钢材价格未来若出现大幅快速上涨将在一定程度上压缩公司毛利空间，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

2021 年公司的主要材料价格与 2020 年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材料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价格 增幅
	重量	金额	单价	重量	金额	单价	
原材料-钢材卷板	79,495.84	41,664.52	0.52	112,107.27	44,250.50	0.39	33.33
原材料-预镀锌板	111,808.74	74,538.95	0.67	65,557.85	33,183.25	0.51	31.37

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外购部件的价格与 2020 年相比均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大幅增加。为了应对原材料继续涨价的风险，公司在 2021 年 5-11 月间大幅增加备货，导致存货大幅度增加；而 2021 年下半年获取的阿布扎比 2.1GW 的大体量项目，公司需要提前安排生产，导致库存商品也大幅增加，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

2022 年的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有所落，2022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对比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材料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价格增幅
	重量	金额	单价	重量	金额	单价	
原材料-钢材卷板	54,999.95	26,237.50	0.47	79,495.84	41,664.52	0.52	-9.62
原材料-预镀锌板	181,336.90	106,686.26	0.59	111,808.74	74,538.95	0.67	-11.94

公司 2021 年大量备货的钢材直至 2022 年下半年才逐步消耗完成，同时 2022 年公司也在积极拓展境内外项目，安排进行新增项目的备货生产计划。相比 2021 年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占比变化不大。

2023 年的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较 2022 年末基本持平，2023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2 年对比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材料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价格增幅
	重量	金额	单价	重量	金额	单价	
原材料-钢材卷板	34,555.86	14,795.94	0.43	54,999.95	26,237.50	0.47	-8.51
原材料-预镀锌板	99,498.65	51,764.28	0.52	181,336.90	106,686.26	0.59	-11.86

2023 年 1-6 月，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占比持续升高主要原因系期末正在执行的销售合同规模增长，发出的货物未满足收入确认的配套条件，使得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重仍保持在高位。存货周转率下降。

②下游方面：2021 年硅料价格上涨、国际局势变化等因素导致下游需求不及预期

硅料价格波动及国际局势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具体请参见本回复之“第四题 关于经营业绩”之“（二）结合竞争格局、下游变化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市场供需的变化情况及原因，未来供需的变动趋势。”

由于公司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集中式地面光伏电站领域，受 2021 年度全国集中式光伏电站新增装机规模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境内项目销量由 2020 年度的 5,572.49MW 下降到 2021 年度的 4,942.05MW，降幅为 11.31%。

2022 年及 2023 年度，随着我国光伏企业在多晶硅、硅片、电池片、组件等领域扩产步伐进一步加速，主要光伏产品的全球产能集中度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预计光伏行业未来趋势向好，下游需求持续增加。随着公司不断获取新的光伏项目合同订单，公司产品销售能够进一步提升，库存也能良好周转。

（4）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期后存货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存货账面价值①	124,870.74	55,429.24	54,319.72	19,388.93
期后销售结转金额②	68,957.61	51,396.57	53,944.08	19,388.93
期后销售结转比例③=②/①	55.22%	92.72%	99.31%	100.00%

公司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良好，2021 年期后销售结转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部分大体量项目执行周期长，发货计划和间隔时间跨度较大，且会受到海关手续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期后销售结转率有所下降，但整体仍高于 90%。

2023 年 1-6 月的期后销售情况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末，大部分项目已发货的产品尚未满足收入确认的配套条件，因此期后销售结转金额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5）同行业可比公司

① 存货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爱康科技（002610）	4.71	13.01	8.24	12.44
清源股份（603628）	3.22	5.77	5.08	2.85
振江股份（603507）	1.34	2.36	2.44	2.82
意华股份（002897）	1.28	2.69	3.16	3.57
算术平均值	2.64	5.96	4.73	5.42
发行人	1.43	4.24	4.08	9.63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在 2020 年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在 2021、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2021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加上境外运费大幅增加，公司为降低原材料继续上涨的风险，在 2021 年提前储备较多原材料，导致存货大幅增加，周转速度放缓。2022 年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由于 2022 年下半年获取了订单数量增加，尤其是海外订单，因此公司加大备货速度和力度，提前备货应对客户要求。

②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占比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爱康科技（002610）	库存商品	60.15	60.66	66.62	35.75
	发出商品	7.40	6.36	4.89	23.13
清源股份（603628）	库存商品	31.74	35.40	28.69	27.97
	发出商品	7.66	5.99	3.75	2.42
振江股份（603507）	库存商品	21.11	23.02	18.96	14.38
	发出商品	-	-	-	-
意华股份（002897）	库存商品	26.18	21.74	18.86	26.45
	发出商品	16.22	8.05	11.14	18.88
算术平均值	库存商品	34.80	35.21	33.28	26.14
	发出商品	7.82	5.10	4.95	11.11
发行人	库存商品	37.61	28.48	27.70	3.55
	发出商品	44.55	43.25	47.14	33.54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占比基本低于行业内可比公司平均值，仅在 2023 年 1-6 月略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而发出商品占比一直高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主要提供大体量项目的光伏支架，收入按照配套政策进行确认，因此期末发出商品占比较大。可比公司中振江股份和意华股份主要给国外厂商代加工，通常不直接向全球大型电站项目供应支架产品。意华股份主要为 NEXTracker 进行代工，且占比较大的收入为连接器产品收入，发出商品占比很小；振江股份还经营风电业务和紧固件业务，不需要按照配套进行确认，因此发出商品占比较小；清源股份主要集中在分布式电站，所需要的组成部件较少，且项目体量较小，周期较快，因此发出商品较少；爱康科技主要占比最大的产品是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占比超过 50%，此类产品不需要具备配套确认收入条件，发出商品较少。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呈下滑趋势、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

(5) 是否存在长期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67,106.12	33,752.77	34,813.89	10,309.24
1-2 年	1,373.15	393.52	-	-
合计	68,479.27	34,146.29	34,813.89	10,309.24
长库龄发出商品占比	2.01%	1.15%	-	-

公司发出商品基本都在 1 年以内，2022 年起有少量 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 1.15%和 2.01%，金额和占比均很小，主要由于：项目工程进度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变化，公司后续发货推迟，导致前期发货的产品未达配套条件，无法确认收入。公司会对此类合同对应的发出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单独考虑减值风险，同时考虑合同变为亏损合同的可能性。若确认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

总体来说，公司发出商品订单覆盖率较好，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订单均有实质销售，长期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占比较小。

(三) 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库龄分布及占比、存货周转率、期后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余额比例
原材料	12,859.04	756.21	5.88	12,644.84	1,325.56	10.48
在产品	6,031.43	-	-	1,157.63	-	-
库存商品	57,802.67	1,022.81	1.77	22,484.77	927.83	4.13
委托加工物资	1,993.97	-	-	5,361.51	-	-
半成品	6,532.03	477.46	7.31	3,163.48	648.49	20.50
小计	85,219.14	2,256.48	2.65	44,812.24	2,901.88	6.47
发出商品	68,479.27	388.39	0.57	34,146.29	273.99	0.80
合计	153,698.41	2,644.87	1.72	78,958.53	3,175.87	4.02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 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 余额比例
原材料	11,328.46	439.60	3.88	6,415.66	690.87	10.77
在产品	407.22	-	-	1,728.89	-	-
库存商品	20,457.81	774.46	3.79	9,692.76	482.43	4.98
委托加工物资	4,646.40	-	-	1,498.02	-	-
半成品	2,200.57	334.43	15.20	1,091.17	434.82	39.85
小计	39,040.46	1,548.49	3.97	20,426.50	1,608.12	7.87
发出商品	34,813.89	177.52	0.51	10,309.24	130.64	1.27
合计	73,854.35	1,726.01	2.34	30,735.74	1,738.76	5.66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依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各类型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存货类型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同时，公司还会综合考虑库龄等因素对可变现净值的影响，对于库龄较长的存货进一步测算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具体如下：

A、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按照货龄计提跌价准备。

对于货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存货，主要结合公司产品技术变化、在手合同执行等情况，识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具体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判断如下：

I、有销售合同对应的存货：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据此识别出亏损合同。亏损合同有对应存货的，先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当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II、无销售合同对应的存货：部分存货因无合同对应，公司以一般销售价格（通过观察期后销售情况）为基础计算。

III、综合考虑技术变革和更新对现有库存适用性的影响。2021 年开始，公司一直沿用了 2020 年确定的主要技术路线，技术变化较小。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i) 客户取消订单时，对于难以改材使用的存货，以废料回收价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ii) 对于设计和工艺错误而造成无法出售给客户，并且无法进行转卖的存货，以废料回收价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iii) 公司存在部分已完成订单的存货，该部分存货可挪去其他订单使用或改材，不存在跌价计提的需要。

对于货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因为长时间未使用，存在减值迹象。公司结合技术研发部门提出的后续处理计划及可行性确定是否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对于应当计提存货跌价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其中可变现净值价格按照公司销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的废料回收价确定，以废品回收公司的开票价格作为测算依据，以废料回收价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B、发出商品按照个别计价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期末跌价的计提综合考虑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及合同的执行情况，针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如长库龄存货、亏损合同等均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分布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余额	153,698.41	78,958.53	73,854.35	30,735.74
其中：一年以内	150,373.43	74,802.18	71,110.10	29,914.76
一年以上	3,324.98	4,156.35	2,744.25	820.98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644.88	3,175.87	1,726.01	1,738.76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比	1.72%	4.02%	2.34%	5.66%

公司存货库龄情况良好，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期末跌价的计提综合考虑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及合同的执行情况，针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如长库龄存货、亏损合同等均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针对库龄 1 年以上的钢材主材等存货(含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以各期末的废料销售价格乘以重量作为可变现净值,与账面结存的存货余额相比较,针对小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比例各年度分别为 5.66%、2.34%、4.02%和 1.72%,呈现波动态势。

2020 年跌价准备的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公司 2020 年面临技术革新,部分材料不再适用,预计后续订单也不再使用,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2021 年,公司沿用了 2020 年的主要技术路线,技术变化较小,未出现 2020 年导致部分材料适用性不足问题。

2022 年跌价准备的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于 2021 年在钢材价格处于高位时储备了较多存货,2022 年度钢材价格相较于 2021 年度有所下降,由于部分以前年度采购的存货未消耗完毕,随着存货库龄上升,导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较大。

2023 年 1-6 月因为发出商品有所增加,导致跌价比例有所降低,总体稳定。

3、存货周转率、期后销售情况

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期后销售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备货政策、在手订单、上下游情况、期后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周转率呈下滑趋势、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长期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

公司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发出商品较多导致。整体来看公司期末存货基本都有合同订单对应,因此减值风险较小。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跌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存货情况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振江股份	账面余额	107,408.52	118,124.68	99,325.79	59,067.31
	跌价准备	3,201.88	3,085.72	2,737.87	1,665.93
	计提比例	2.98%	2.61%	2.76%	2.82%
清源股份	账面余额	20,333.33	22,106.99	19,671.66	13,656.57
	跌价准备	1,743.51	1,665.97	1,469.75	1,548.58
	计提比例	8.57%	7.54%	7.47%	11.34%
意华股份	账面余额	154,620.09	155,824.26	171,812.47	78,535.62
	跌价准备	11,848.96	11,180.53	8,645.03	6,160.67
	计提比例	7.66%	7.18%	5.03%	7.84%
爱康科技	账面余额	47,323.77	64,317.23	44,370.41	17,833.60

可比公司	存货情况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跌价准备	1,403.56	3,202.86	1,691.42	608.26
	计提比例	2.97%	4.98%	3.81%	3.41%
行业平均	账面余额	82,421.43	90,093.29	83,795.08	42,273.28
	跌价准备	4,549.48	4,783.77	3,636.02	2,495.86
	计提比例	5.52%	5.31%	4.34%	5.90%
中信博	账面余额	153,698.41	78,958.53	73,854.35	30,735.74
	跌价准备	2,644.88	3,175.87	1,726.01	1,738.76
	计提比例	1.72%	4.02%	2.34%	5.66%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

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

①公司发出商品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出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发出商品有订单价格支撑，只有在项目合同转为亏损合同后计提跌价准备。因此总体比例较少。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还经营其他业务，且其他业务占收入比例较高，不同业务模式的存货和跌价计提方式较为不同。比如爱康科技主要经营太阳能光伏组件和电池、意华股份主营连接器产品，振江科技还经营风电设备。可比公司库存商品占比较大，采用可变现净值作为计提跌价依据而非个别计价法，因此计提比例有所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化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具有一致性，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采购及生产流程、存货的采购周期、生产周期、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以及备货方法；

3、获取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明细、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占比合理性，核查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期后销售情况；

4、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资料，分析在手订单与期末存货余额的匹配性和在手订单覆盖情况等；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以及存货跌价情况，比较存货跌价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性，合理性；

6、获取发行人各报告期内采购台账，核查主要供应商合同、送货单、发票等资料；

7、了解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获取发行人存货监盘计划、盘点表等资料，核查存货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关注各类存货实物状态，是否存在过时、毁损、灭失的存货；

8、对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主要客户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函证发出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对未回函发出商品执行替代程序。

三、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占比变化的原因合理；

2、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呈下滑趋势、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发行人备货政策合理，发行人存货周转情况符合行业上下游的整体变动情况；发行人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

3、发行人存货库龄和占比情况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

六、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对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晋龙腾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融博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投资时点、主营业务、协同效应等，说明对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晋龙腾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融博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结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投资时点、主营业务、协同效应等，说明对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晋龙腾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融博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

1、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认定依据

(1) 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及相关规定如下：

①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②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③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④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⑤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⑦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 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公司对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晋龙腾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融博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晋龙腾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融博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核算科目
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47.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安徽中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山西晋龙腾翔科技有限公司	87.14	长期股权投资
江苏融博能源有限公司	149.76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684.59	-

上述被投资公司主要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紧密联系和合作安排，可与发行人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投资上述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03-09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经济开发区大通工贸园内
持股比例	19.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②投资时点、主营业务及发行人投资后的协同效应情况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上海安臻吉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子公司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电源”）作为公司种子业务储能板块的运营主体，彼时公司持股 51%。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其

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安徽电源 32%股权作价 480 万元转让至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浩先生，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信博持有安徽电源 19%股权。

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融信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从事跟踪支架配套零部件电控箱相关产品的生产，未来拟从事储能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中信博的主营业务光伏支架及 BIPV 业务同属于光伏产业链领域，具有战略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针对电控箱业务板块，电控系统是公司主营产品跟踪支架的核心部件，电控箱则是电控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电控系统能够通过电控箱内含的嵌入式的跟踪控制算法及配套软件，根据项目地的各类地理参数、产品技术参数及传感器收集的各类数据，计算出最优的跟踪方案，控制驱动系统实现光伏组件阵列的位移，实现光伏电站发电效率的最大化。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融信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电控箱为公司跟踪支架业务的零部件，早前公司主要外采，为了提高公司跟踪支架全产业链的自主控制能力，公司于 2019 年开始自产控制箱。公司投资该公司主要系为完善跟踪支架产业链控制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之目的，也有助于缓解公司目前电控箱产能不足的情况。

针对拟开展的储能业务板块，储能能够在电力系统中解决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的间歇性和波动性问题，保障新型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系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发展方向。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紧跟当前“新能源+储能”的市场发展趋势，制定了光储一体化的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投资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布局储能领域相关业务并持续进行产品开发，布局分布式电站储能、大型电站储能系统（包括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储能变流器(PCS)等）等领域，一方面与公司 BIPV 业务形成战略协同效应，另一方面增强公司在光储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拓展公司的储能业务并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控箱相关产品的生产，未来拟从事储能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具有紧密联系。发行人持股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一方面是为了提高公司跟踪支架产业链的自主控制能力，另一方面增强公司在光储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并与 BIPV 业务形成战略协同效应，该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因此，未将发行人对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充分。

(2) 安徽中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中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03-13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松县松兹街道安丰国路兹元大厦
持股比例	1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池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阀门和旋塞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②投资时点、主营业务及发行人投资后的协同效应情况

2023年2月14日，安徽兹元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宿松县人民政府持有其100%的股份）与中信博签署《光伏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内合作开发光伏电站项目。根据《光伏项目合作协议》，安徽兹元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0%，中信博出资10%，双方设立合资公司安徽中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由合资公司进行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持有和运营。

安徽中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13日，其主营业务为电力销售、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主要经营地位于安徽宿松，属于公司主业下游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具有紧密联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安徽中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

发行人持股安徽中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为了借助其股东的市场开拓能力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开拓宿松当地电站企业，促进公司自身BIPV业务和光伏支架产品在安徽地区的销售，公司对安徽中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以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因此，未将发行人对安徽中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充分。

(3) 山西晋龙腾翔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晋龙腾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4-15
注册地址	山西省忻州市原平市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大道
持股比例	45.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投资时点、主营业务及发行人投资后的协同效应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审议通过中信博与山西晋龙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项目公司，即山西晋龙腾翔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合资合作协议》，山西晋龙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5%，中信博出资 45%，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山西晋龙腾翔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成立后将项目发包给中信博子公司中信博电力开发（苏州）有限公司，并完成山西科景昌 BIPV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

山西晋龙腾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其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主要经营地位于山西忻州，属于公司主业下游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具有紧密联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山西晋龙腾翔科技有限公司 45% 股权。

发行人持股山西晋龙腾翔科技有限公司是为了借助其股东的市场开拓能力及经营管理方面较为丰富的经验开拓当地电站企业，促进公司自身 BIPV 业务和光伏支架产品在山西地区的销售，公司对山西晋龙腾翔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以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因此，未将发行人对山西晋龙腾翔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充分。

(4) 江苏融博能源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融博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2-24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固游路 5 号 1 幢 215 室
持股比例	19.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

公司名称	江苏融博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投资时点、主营业务及发行人投资后的协同效应情况

2022年2月10日，公司审议通过中信博与南京厚瑞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电站业务平台公司，即江苏融博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南京厚瑞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81%，中信博出资19%，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江苏融博能源有限公司并由合资公司进行新能源电站相关业务。

江苏融博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2月24日，其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站业务，包括：光伏、风电、储能、微网、多能互补，以光伏发电相关为主，以“成为新能源电站项目开发、EPC总包、投融资、运营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者”为目标，主要经营地位于江苏南京，属于公司主业下游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具有紧密联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江苏融博能源有限公司19%股权。

发行人持股江苏融博能源有限公司是为了借助南京厚瑞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电站开发方面的丰富经验与资源，促进中信博在华东地区的项目开拓和光伏支架产品的销售，提高中信博在资源整合、项目开发落地和运作等方面的能力，公司对江苏融博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以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因此，未将发行人对江苏融博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充分。

综上，发行人持有上述企业股权主要属于围绕产业链及公司主营业务的产业投资，可与发行人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1、关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

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及相关规定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结合投资时点、主营业务、协同效应等，说明对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晋龙腾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融博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之“1、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认定依据”。

2、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发行人相关报表科目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47.69	26,647.73	77,292.94	93,652.00
2	其他应收款	3,150.04	2,374.73	933.90	446.08
3	其他流动资产	6,295.23	2,380.65	3,069.10	2,090.97
4	长期股权投资	236.90	244.10	41.48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4.88	424.29	3,337.46	602.03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447.69	26,600.00	77,000.48	92,500.00
其中：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43,000.00	26,500.00	77,000.00	92,500.00
权益工具投资	447.69	100.00	0.48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7.73	292.46	1,152.00
合计	43,447.69	26,647.73	77,292.94	93,65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93,652.00 万元、77,292.94 万元、26,647.73 万元和 43,447.69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各期末余额变化主要由于理财到期时间影响所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	金额	起息日	到息日
中国银行陆家支行	结构性存款	31,850,000.00	2023/4/17	2023/7/20
中国银行陆家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150,000.00	2023/4/17	2023/7/21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3/6/2	2023/9/5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3/6/7	2023/9/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3/6/12	2023/9/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6/19	2023/9/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5/4	2023/8/4

开户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	金额	起息日	到息日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3/6/9	2023/7/31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6/28	2023/9/28
合计	-	430,000,000.00	-	-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且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3 年 6 月末，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新增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中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款项，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融信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从事跟踪支架配套零部件电控箱相关产品的生产，未来拟从事储能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徽中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安徽兹元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宿松县人民政府持有其 100% 的股份）共同设立，用于开发宿松当地电站企业，两家公司都是中信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开发技术、获取渠道或拓展客户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性较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6.08 万元、933.90 万元、2,374.73 万元和 3,150.04 万元，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等。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771.44 万元，增幅为 160.52%，变动原因如下：一方面，押金和保证金增加 407.67 万元，主要系参与项目招投标而待收回的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另一方面，公司与原平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增加 1,000.00 万元。原平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山西原平的新能源电站项目公司，公司曾于 2021 年 3 月收购该公司并参与山西光伏电站项目开发业务，以此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光伏支架的销售，同时涉足光伏电站项目开发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持有原平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控制权期间，曾为其山西原平 100MW 太阳能项目的预付土地租金。2022 年度，由于其他投资方增资导致公司原本持有的原平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被动稀释而丧失控制权，公司与前子公司原平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出现其他应收款变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 2,380.65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 6,295.23 万元，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待摊费用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244.10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236.9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新增联营企业山西晋龙腾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公司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并按比例确认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同时公司 2022 年度对江苏融博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190 万元。

山西晋龙腾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BIPV 电站开发，江苏融博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地面电站开发，两家公司都是中信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开发技术、获取渠道或拓展客户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性较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 602.03 万元、3,337.46 万元、424.29 万元和 1,424.8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而预付的大型工程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本次董事会前 6 个月内发行人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 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董事会召开后，发行人无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故不存在相关财务性投资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况。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等相关规定，了解财务性投资的认定、要求，明确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定义；

2、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所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确认公司对外投资性质；

3、访谈相关负责人并了解发行人对相关企业的投资背景、目的以及投资条款，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决议文件，了解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了解公司与被投资企业的具体合作内容与协同性，复核被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

4、查阅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明细资料，判断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和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

5、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6、查阅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定期报告等，了解是否存在后续财务性投资计划等情况。

三、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对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晋龙腾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融博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存在紧密联系，均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公司未认定财务性投资的依据准确；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3、相关投资认定及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充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违规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1）因时任核心技术人员王士涛超比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且违规减持金额较大，上交所于2021年12月24日对王士涛予以通报批评；（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发布的业绩预告和2022年2月25日发布的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予以监管警示；（3）2023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在对公司现场检查中，关注到公司存在收入相关内控不规范、募投项目投资方式披露不详细等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1）现场检查中关注的收入相关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对收入等主要经营业绩指标的影响；（2）相关违规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是否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现场检查中关注的收入相关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对收入等主要经营业绩指标的影响

1、现场检查中关注的收入相关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情形

2023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在对公司现场检查中，关注到公司存在收入相关内控不规范，并出具了《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23]354号）。江苏证监局指出公司存在收入内

控不规范情况具体如下：

情形 1、公司按照客户收货时点确认内销收入，客户签字的送货单是公司确认收入的重要依据，而在检查中公司部分送货单存在客户同一签收人签名显著不同的情况。

情形 2、公司部分送货单存在漏签的情况，2020 年、2021 年有少量补货收入确认对应的送货单未能提供。

上述情况表明收入相关内控存在瑕疵，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内控不规范情况对收入等主要经营业绩指标的影响

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对公司营业收入和主要经营业绩指标的影响如下：

情形 1 对营业收入和主要经营业绩指标无影响。公司以客户的签收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同时考虑“配套”的原则，详细的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五、（一）结合收入确认政策，说明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占比变化的原因”部分内容。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会约定客户方的主要签收负责人。但在实务中，会出现合同指定的负责人临时不在项目现场，存在合同指定的负责人再临时指定客户的其他同事代为签署其名字的情况。此类不规范的情况出现次数极少，仅为签署单据瑕疵，并不影响对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且占比极小，对营业收入和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基本无影响。

情形 2 的发生主要由于部分项目存在补货的情况，实务中，补货和非补货的货物会一起运输到客户的项目地进行签收，因此可能存在补货部分单独的送货单并未被签收或者出现零星漏签情况。公司统计了相关项目的情况，占比和对收入确认影响极小。

上述项目收入确认上仅为形式要件的瑕疵，对公司收入和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影响极小。

（二）相关违规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是否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1、相关违规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

（1）王士涛违规减持的整改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7 日，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王士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330,000 股。

本次减持前，王士涛直持持有公司股份 836,629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1,13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87,759 股，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根据届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2.4.5条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的规定：“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因王士涛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系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持有的限售股份，导致其可减持股份额度减少。经重新核算，王士涛2021年可减持股份数量上限为直接持股数量的25%，即209,157股。

王士涛于2021年9月10日及9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持有股份33万股，减持数量超过了其所持有的首发前直接持股总数的25%。前述违规减持行为非王士涛主观故意，为其对相关减持规定的理解有误。

王士涛对本次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表示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2021年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更正的整改情况

2022年7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科创公监函[2022]0010号）《关于对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以下简称“《监管警示》”）。

《监管警示》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发布的业绩预告和2022年2月25日发布的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同时，公司迟至2022年4月25日才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蔡浩、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程、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怀明、时任董事会秘书刘义君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收到《监管警示》后，高度重视其中指出的相关问题，组织相关人员对违规事项进行内部总结，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学习，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3) 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11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公司按照客户收货时点确认内销收入，客户签字的送货单是公司确认收入的重要依据，公司部分送货单存在同一签收人签名显著不同的情况，部分送货单存在漏签的情况，2020年、2021年有少量补货收入确认对应的送货单未能提供，收入相关内控存在瑕疵，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A、组织财务、销售、物流部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特别是第三十一条“会计系统控制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规定和要求。

B、营销部门积极沟通客户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签收人对公司“送货单”进行签收。

C、细化“送货单”客户签收回单收集流程，供应链物流部门要完整、及时登记“送货单”（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单”、快递单、航空运输单、报关单、海运提单等）的回收情况台账；及时、没有遗漏送交财务，并做好交接记录。

D、财务部门收到物流部门移交的客户已签收“送货单”（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单”、快递单、航空运输单、报关单、海运提单等），按项目（合同号）整理装订，与原始合同等一并归档，具体按公司“财务整改和内控规范要求”（20191126）严格执行。

②中信博香港系公司超募资金在印度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2022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详细披露中信博香港已与投资方印度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签订对外借款协议、明确以股东借款形式投资的情况。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A、强化相关业务人员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学习。

B、公司证券部门按照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对公司披露事项严格审核，确保信息披露符合要求，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将中信博香港与投资方印度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签订对外借款协议、明确以股东借款形式投资的情况进行了详细补充披露。

③公司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内幕信息知情时间存在登记不准确的情形且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未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 号）第七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A、公司证券部门对以往内幕信息知情人统计流程进行了更新，通过优化内部信息知情人统计内控流程完善以往不足，将根据内幕信息人知情时间充分备案，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并告知其保密义务，确保合规。

B、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将时时监控内幕信息知情人统计情况，并规范签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书面确认意见。

C、严格要求相关人员学习《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确保切实有效的执行该制度。

④公司与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中，未见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责任的相关约定，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上市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的规定。

整改措施：

A、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上市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的规定，对现有公司《董事聘任合同》梳理，并根据已签订合同中的不足进行修正。

B、强化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同时拟与在任董事重新签订《董事聘任合同》或《补充协议》。

⑤公司存在投资者咨询服务电话连续三次调研无人接听的情况。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九条“上市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的规定。

整改措施：

A、公司办公大楼于 2022 年 4 月期间进行办公大楼通讯线路整理，造成整理期间办公大楼部分电话间歇性故障，导致对外投资者电话不通畅。线路梳理完成后，对外公开投资者电话恢复畅通，董秘办人员无特殊情况会及时接听投资者电话。

B、公司将常规性检查对外投资者电话线路的畅通性，对存在线路障碍的问题及时整改，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交流的顺畅性。

C、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互动交流，及时将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市场情况、行业政策等分享给有了解需求的外部投资者。

2、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是否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严格遵守执行相关规定。

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信博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行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制度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方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进行处罚的相关公告文件和公司的整改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文件；
- 3、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
- 4、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和监管警示，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具体原因，核实发行人相关整改落实情况；
- 5、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业绩预告和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的原因；了解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中收入内控不规范问题，检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整改情况。

三、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现场检查中关注的收入相关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情形主要包括：①部分送货单存在客户同一签收人签名显著不同的情况；②公司部分送货单存在漏签的情况。相关问题仅为形式要件的瑕疵，对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无影响。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相关违规处罚事项已得到整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较为完善且执行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琴

魏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国荣

范国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鹏飞

钱鹏飞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